

2021 年省公务员招录考试

# 高频考点

公安专业知识

华图教育公职研究院 著



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华图教育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公安政治素养</b> .....	1
<b>第一章 政治理论</b> .....	1
【考点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
<b>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b> .....	4
<b>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b> .....	4
【考点一】十九大报告中的“依法治国”.....	4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4
【考点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5
<b>第二章 法理学</b> .....	6
【考点一】法的本质.....	6
【考点二】法的规范作用.....	7
【考点三】法的效力.....	8
<b>第三章 宪法</b> .....	8
【考点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8
【考点二】宪法的特点.....	9
【考点三】宪法的结构.....	9
【考点四】公民的基本权利.....	10
【考点五】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10
【考点六】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11
【考点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
【考点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考点九】国务院.....	14
【考点十】最高人民法院.....	14
【考点十一】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考点十二】监察委员会.....	15
【考点十三】国体、政体.....	16
【考点十四】基本政治制度.....	17
【考点十五】基本经济制度.....	17
<b>第四章 民法</b> .....	18
品质源于责任	I

【考点一】民事主体——自然人.....	18
【考点二】法定监护.....	19
【考点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20
【考点四】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21
【考点五】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22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2
【考点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2
【考点二】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23
【考点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23
【考点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24
【考点五】行政强制措施.....	25
【考点六】行政复议.....	26
【考点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
【考点八】行政诉讼级别管辖.....	27
【考点九】行政诉讼地域管辖.....	28
【考点十】行政诉讼的被告.....	29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30
【考点一】收缴与上缴.....	30
【考点二】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0
【考点三】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的回避的情形.....	31
【考点四】传唤.....	32
【考点五】勘验、检查.....	32
【考点六】治安管理处罚与不予处罚的规定.....	34
【考点七】简易程序.....	35
【考点八】罚款的执行.....	35
【考点九】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37
【考点十】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38
【考点十一】治安调解.....	39
【考点十二】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40
【考点十三】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40
【考点十四】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41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42
【考点一】人民警察的任务.....	42
【考点二】人民警察的构成.....	42

【考点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43
【考点四】 行政强制措施.....	43
【考点五】 人身强制权.....	44
【考点六】 盘问检查权.....	44
【考点七】 警械武器使用权.....	45
【考点八】 优先权.....	47
【考点九】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48
【考点十】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48
【考点十一】 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49
【考点十二】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49
【考点十三】 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50
【考点十四】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50
【考点十五】 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51
.....	51
【考点十六】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52
【考点十七】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52
【考点十八】 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53
【考点十九】 违纪责任.....	54
<b>第八章 刑法.....</b>	<b>54</b>
【考点一】 刑法的原则.....	54
【考点二】 刑法的适用效力.....	55
【考点三】 犯罪主体.....	55
【考点四】 犯罪主观方面.....	57
【考点五】 不作为构成的犯罪.....	57
【考点六】 犯罪未完成形态.....	58
【考点七】 未完成犯罪的处罚原则.....	59
【考点八】 不属于共同犯罪的情形.....	59
【考点九】 正当防卫.....	60
【考点十】 紧急避险.....	61
【考点十一】 主刑.....	61
【考点十二】 附加刑.....	63
【考点十三】 累犯.....	64
【考点十四】 自首.....	65
【考点十五】 自首与坦白的区别.....	66
【考点十六】 数罪并罚.....	67

【考点十七】 缓刑.....	67
【考点十八】 不得假释的情形.....	68
【考点十九】 犯罪追诉时效的期限.....	69
【考点二十】 危险驾驶罪.....	70
【考点二十一】 信用卡诈骗罪.....	70
【考点二十二】 抢劫罪与抢夺罪.....	72
【考点二十三】 绑架罪.....	73
【考点二十四】 盗窃罪.....	74
【考点二十五】 诈骗罪.....	74
【考点二十六】 侵占罪.....	75
【考点二十七】 职务侵占罪.....	76
【考点二十八】 贪污罪.....	77
【考点二十九】 挪用公款罪.....	78
【考点三十】 受贿罪.....	78
【考点三十一】 滥用职权罪.....	79
【考点三十二】 玩忽职守罪.....	80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80
【考点一】 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0
【考点二】 回避制度.....	82
【考点三】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	83
【考点四】 证据的种类.....	83
【考点五】 刑事证据的收集.....	84
【考点六】 刑事证据的运用.....	85
【考点七】 拘传.....	85
【考点八】 取保候审.....	86
【考点九】 监视居住.....	88
【考点十】 拘留.....	90
【考点十一】 逮捕.....	91
【考点十二】 羁押.....	93
【考点十三】 立案.....	94
【考点十四】 侦查.....	96
【考点十五】 特别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106
【考点十六】 审判.....	107
【考点十七】 刑诉中的速裁程序.....	111

第十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13
【考点一】管辖.....	113
【考点二】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15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16
【考点一】管辖.....	116
【考点二】回避制度.....	116
【考点四】简易程序.....	117
【考点五】调查取证.....	119
【考点六】听证制度.....	124
【考点七】行政处罚决定.....	125
【考点八】治安调解.....	128
【考点九】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129
【考点十】执行.....	131
【考点十一】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适用.....	133
<b>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理论.....</b>	<b>135</b>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35
【考点一】古代警察的特点.....	135
【考点二】近代警察的建立.....	135
【考点三】中国近代警察.....	136
【考点四】近代警察的特征（与古代警察相比较而言）.....	137
【考点五】警察本质特征.....	137
【考点六】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38
【考点七】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139
【考点八】公安机关的性质.....	140
【考点九】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	140
【考点十】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141
【考点十一】我国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	142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43
【考点一】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143
【考点二】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144
【考点三】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46
【考点四】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146

【考点五】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147
【考点六】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148
【考点七】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	149
【考点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50
【考点九】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150
【考点十】基本的公安政策.....	151
<b>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b>	<b>152</b>
【考点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152
【考点二】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153
【考点三】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154
【考点四】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154
【考点五】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155
【考点六】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	155
【考点七】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156
【考点八】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	157
【考点九】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57
【考点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	158
【考点十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	159
【考点十二】辞退的法律后果.....	159
【考点十三】警衔等级的设置.....	160
【考点十四】授予警衔的标准.....	161
【考点十五】警务建设基本方针：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161
<b>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b>	<b>162</b>
【考点一】监察机构的设置.....	162
【考点二】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63
<b>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b>	<b>163</b>
【考点一】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163
【考点二】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164



# 第一部分 公安政治素养

## 第一章 政治理论

### 【考点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 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忠诚是人民警察精神的核心，是公安队伍不倒的旗帜、不灭的灵魂。

#### （一）忠于中国共产党

人民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这决定了忠于中国共产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义务。人民警察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 （二）忠于祖国

警察忠于祖国，首先，要忠诚地履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使命，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犯罪分子坚决镇压制裁，同时尊重和依靠广大人民，做人民的公仆和卫士，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其次，要忠诚地维护国家利益，坚决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安全、尊严和荣誉，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

#### （三）忠于人民

人民警察忠于人民是忠于中国共产党与忠于祖国的最终落脚点。人民警察忠于人民，首先，要忠诚于人民的利益。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其次，要忠诚于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最后，要忠诚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四）忠于法律

人民警察忠诚于法律，就是要求人民警察忠诚于宪法及其他法律。首先，要忠诚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其次，要忠诚于其他法律。其他法律指人民警察执法所依据的公安法律体系，即以《人民警察法》为核心，横向以公安组织法、公安刑事法、公安行政法、公安监督法、公安救济法、警务保障法、警务国际与区际合作法为主要内容，纵向由公安法律、公安行政法规、公安地方法规、公安部门规章、公安地方规章组成。

## ➤ **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民，就是以民为本。人民警察的为民观具体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执法为民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三个基本内容。

### **(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所决定的。这是人民警察为民观的核心内容，是党和国家对人民警察的必然要求，是人民警察的“人民”属性之所在。

### **(二)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执法理念。

### **(三)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这是人民警察警务实践活动的价值判断标准。第一，人民警察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一切工作都是为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第二，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工作的根本标准。要把人民群众是否拥护、是否赞成、是否高兴作为评判我们工作的最重要的标准。第三，“群众利益无小事”。

## ➤ **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执法公正是其核心内容，决定着其他内容的公正属性。公平正义是衡量人民警察执法效果的根本标准。

### **(一) 公正地适用法律**

人民警察执法应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体包括：一切公民在人民警察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面前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一律平等；一切公民在人民警察执法行为面前一律平等；一切公民在具体适用法律法规时一律平等。

### **(二) 公正地行使执法权力**

人民警察公正执法体现在兼顾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兼顾公正与效率、兼顾公正与民意。人民警察执法时应当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

### **(三) 确保执法结果公正**

将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充分结合，以实现执法结果的真正公正。

➤ **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人民警察的廉洁观，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中的道德要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中的忠诚观、为民观、公正观是廉洁观的道德归属，廉洁观是前三者的必然体现。

**(一) 克己奉公**

克制“私”奉行“公”，不偏私利，以公为重。这明确地为人民警察提出了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的准则。

**(二) 一心为民**

**(三) 刚正不阿**

包括公正与清廉两重含义。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凝练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其中，忠诚是基石，忠诚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为民是本质，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是人民警察使命和责任的根本归宿，也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公正是职责，秉公执法办事，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警察的基本行为准则和执法思想核心，也是决定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廉洁是本色，人民警察必须时刻注意拒腐防变，在工作和生活中做到廉洁、清明。这是从警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真题演练】（多选）**犯罪分子劫持群众，要求用民警交换，并高声叫嚣“哪个敢过来？”面对危情，公安局副局长常某挺身而出“我是公安局负责人，有事冲我来，不要伤害群众！”该副局长的行为体现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有（ ）。

- A. 忠诚                      B. 为民                      C. 正直                      D. 奉献

**【答案】** AB

**【解析】**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指的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忠诚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要求公安民警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为民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常某为了群众的人身安全而不顾自己安危，体现了忠诚、为民。因此选择 AB 项。

## 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

###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考点一】十九大报告中的“依法治国”

-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真题演练】（单选）**为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是：

- A.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 B.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 C. 中央审计委员会
- D.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政治敏锐度。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方案提出：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为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A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错误。B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正确，当选。C项，中央审计委员会，错误。D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真题演练】(单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执法为民
- B.依法治国
- C.公平正义
- D.服务大局

**【答案】** B

**【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五个部分的内容: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因此,选择 B 选项。

A 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C 项: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D 项: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考点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
-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真题演练】(多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一总目标的原则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还必须坚持:

- A.人民主体地位
- B.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C.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D.从中国实际出发

【答案】 ABCD

【解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五个原则：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第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

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第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因此，选择 ABCD 选项。

## 第二章 法理学

### 【考点一】法的本质

- 国家性
- 阶级性
- 物质制约性

【真题演练】（单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和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中。下列关于法的本质，说法正确的是（ ）。

A. 立法者不仅能表述法律，也能创制法律

- B.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性，法还会受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的影响
- C.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其内部各派别、各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
- D.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答案】B

【解析】法的本质包括国家性、阶级性、物质制约性，其中最核心的是物质制约性。任何一国的法都要受其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故B项表述正确。马克思在《离婚法草案》中讲到的：“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也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A项说法错误。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其内部各派别、各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法律为了维护统治体现出了一些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故C项和D项说法均错误。因此选择B项。

### 【考点二】法的规范作用

- 指引作用。
- 评价作用。
- 预测作用。
- 强制作用。
- 教育作用。

【真题演练】（单选）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下列有关法的规范作用的表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

- A. 我国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作出了特别规定，这体现了法律的个别性指引作用
- B. 我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该规定体现了法律的确指指引作用
- C. 法的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评价作用的对象则是他人的行为
- D. 我国《立法法》规定，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该规定体现了法律的强制作用

【答案】A 【解析】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评价、预测、教育以及强制等作用，其中指引作用可分为规范性指引和个别性指引，个别性指引主要是指法律对特定个人行为的指引作用，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法律中虽然存在大量的特别规定，品质源于责任

但这仍然是法律的规范性指引，因此A错误，为应选项。法律的确指性指引主要是通过义务规范来实现的，从表述上看往往使用“不得”、“应当”等字眼，所以B正确，不当选。法的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评价作用的对象则是他人的行为，所以C正确，不当选。法律具有强制作用，其表现就是法律对一切同其规定相违背的行为做出制裁（无效），所以D正确，不当选。

### 【考点三】法的效力

- 法的空间效力
-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 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真题演练】（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对于这条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体现了法对人的效力
- B. 体现了法的时间效力
- C. 体现了法的空间效力
- D. 体现了法的时间和空间效力

**【答案】B【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学基础理论。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效力终止及有无溯及力。法的生效时间的表现形式：（1）公布之日起生效；（2）公布后在某一规定的具体时间生效；（3）公布后待一定条件满足后生效。故本题选择B选项。A、C、D项均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 第三章 宪法

### 【考点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 人民主权原则
- 基本人权原则

品质源于责任



- 法治原则
- 权力制衡原则

**【真题演练】（多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

- A. 议会主权原则
- B. 法治原则
- C. 基本人权原则
- D. 权力制约原则

**【答案】**BCD

**【解析】**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法治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 **【考点二】宪法的特点**

- 宪法是根本法
  -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最为严格。
-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真题演练】（多选）**宪法的根本法地位表现在（ ）。

- A.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宪法是制定普法规律的依据，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他法律不同
- D.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其他法律不同

**【答案】**ABD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一地位表现在以下方面：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是一切公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最高行为准则；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因此，本题的答案应当为ABD。

### **【考点三】宪法的结构**

序言：大致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则：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我国宪法无附则。

**【真题演练】（单选）**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是（ ）。

- A. 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B.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 C. 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 D. 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

**【答案】** B

**【解析】**我国现行宪法除序言外，设有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共四章一百四十三条。

#### **【考点四】公民的基本权利**

- 平等权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监督权及获得赔偿权
- 宗教信仰自由
- 人身自由权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特定主体的权利

**【真题演练】（单选）**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的是（ ）。

- A. 受教育权
- B. 环境权
- C. 劳动权
- D. 平等权

**【答案】** B

**【解析】**B选项，因为公民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等，没有环境权。因此选择B选项。

#### **【考点五】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哪项不是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 A.选举权的普遍原则
- B.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C.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D.等额选举原则

**【答案】D【解析】**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有：选举权的普遍原则、平等原则、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秘密投票原则、选举的保障原则和差额选举原则。故选D。

### **【考点六】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财产权；
-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光荣职责）；
- 劳动者的休息权；
- 物质帮助（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文化权利和自由。

**【真题演练】（多选）** 下列哪些是属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 ）

- A.劳动权
- B.休息权
- C.受教育权
- D.获得社会保障权

**【答案】ABCD**

**【解析】**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光荣职责）；劳动者的休息权；物质帮助（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文化权利和自由。

### **【考点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 职权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2.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监督宪法的实施。

4.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5.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7.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8.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9.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10.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2.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3.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4.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不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是：

- A.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 B.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
- C.宪法和法律解释权
- D.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答案】** C

**【解析】** 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有权制定和修改国家基本法律，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和法律解释权是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故本题答案选C

## 【考点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 ➤ 职权

1.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解释法律

2.重大事项决定权

(1) 外交权: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2) 授衔、授勋、特赦权: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3) 战争决定权: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4) 国防动员权: 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5) 紧急状态决定权: 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3.任免权和监督权

(1) 任免权: 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领导人提名决定其下属人选。

(2) 监督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真题演练】** (单选) 下列哪项职权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答案】** B

**【解析】** 题中ACD都是《宪法》第67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B项规定在《宪法》第62条中, 是全国人大的职权。

## 【考点九】国务院

### ➤ 性质和地位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 职权

1. 重大事项决定权。

紧急状态决定权：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

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注：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关于动员和紧急状态的决定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 C. 国务院有权决定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D. 国务院有权决定局部动员

**【答案】** AB

**【解析】**根据《宪法》第67条第(19)项的规定，A项正确，而D项错误。根据第67条第(20)项的规定，B项正确，而C项错误。另外，根据第89条第(16)项的规定，也能推出C项错误。

## 【考点十】最高人民法院

- 性质：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任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领导体制：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真题演练】（单选）**上级人民法院（ ）。

- A.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B. 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C. 指挥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D. 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答案】** A

**【解析】**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考点十一】最高人民检察院

- 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行使国家最高检察权的机关。
- 任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 领导体制——双重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

**【真题演练】（单选）**我国国家最高法律监督机关是（ ）。

- A.公安部
- B.最高人民检察院
- C.最高人民法院
- D.中央纪委

**【答案】** B

**【解析】**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是世界各国普遍设立的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 【考点十二】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真题演练】（单选）**根据《监察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下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 B.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C.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D.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答案】A

【解析】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 【考点十三】国体、政体

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性质：从国家政权的政治属性和阶级本质来说，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关于我国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我国的国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 B.我国的政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 C.我国的政体按照全民民主制原则建立
- D.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答案】D

【解析】本题所要考核的知识点是国家性质、国家管理形式以及国家结构形式。D项：《宪法》第3条第4款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由此确定了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国家。所以，D项正确。A项：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所以，A项错误。B项：《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



务。”这反映了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所以，B项错误。C项：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而且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而非全民民主制。所以，C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是D。

### 【考点十四】基本政治制度

#### ➤ 政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

- 1.政治基础：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民族自治地方范围：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2.自治机关人大（主任或副主任）和人民政府（首长）。
- 3.自治权：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自治区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1.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要是指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 2.与政府的关系：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真题演练】**（单选）我国的政党制度是（ ）。

- A.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人民民主专政
- C.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D.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答案】** D

**【解析】**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政党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

### 【考点十五】基本经济制度

- 1.公有制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

(1) 绝对归国家所有：矿藏、水流、海域、城市的土地。

(2) 既可归国家，又可归集体：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原则上归国有，例外归集体）、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原则上归集体，例外归国有）。

(3) 绝对归集体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

2.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真题演练】(单选)** 根据宪法和法阵的规定，能够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是( )。

- A. 森林、矿藏、水流
- B. 野生动植物、草原、滩涂
- C. 森林、草原、荒地
- D. 野生动植物、草原、水流

**【答案】** C

**【解析】** 矿藏、水流、野生动植物依法专属于国家所有。

## 第四章 民法

### 【考点一】民事主体——自然人

####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完全民事法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为完全民事法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法律行为能力人。

##### 2.限制民事法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真题演练】（多选）**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时，办案民警对违法嫌疑人李某的年龄认定问题分别发表了各自的观点。以下正确的有：

- A. 李某的出生时间应当首先以其出生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 B. 李某的出生时间应当首先以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 C. 如果李某没有出生证明，那么其出生时间应当以户口簿登记的时间为准
- D. 如果李某居民身份证和学校出具的证明记载的出生时间不同，应以学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答案】AC【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基础知识。《民法总则》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项。

## 【考点二】法定监护

### 1.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兄、姐；③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④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

### 2.成年精神病人

按照下列顺序担任监护人：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其他近亲属；④其他自愿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⑤民政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

**【真题演练】（单选）**周某（14周岁，父母双亡）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询问时，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下列关于周某监护问题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周某的监护人只能由其近亲属担任
- B. 周某的祖父和外祖父可以共同担任其监护人

- C. 周某的祖父对由谁担任其监护人有异议不能直接请求法院指定
- D. 周某的哥哥是其第一顺序监护人

【答案】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法基础知识。《民法总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故 A 错误，排除。故 B 正确，当选。故 D 选项错误，排除。

《民法总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故 C 选项错误，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 【考点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 时限及计算

##### (1) 宣告失踪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 (2) 宣告死亡

①下落不明满4年；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 2. 宣告后财产处理问题及婚姻关系的存续问题

##### (1) 宣告失踪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宣告死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①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②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真题演练】(单选)** 赵某于2013年6月失踪,2017年8月,法院根据赵某妻子的申请依法宣告赵某死亡。2018年3月,赵某重返家中。2018年4月,人民法院依赵某申请撤销对其本人的死亡宣告。下列对赵某婚姻关系描述正确的是:

- A.其妻未再婚,且未向婚姻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自行恢复
- B.其妻未再婚,但向婚姻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恢复,婚姻关系仍自行恢复
- C.其妻再婚后又离婚,婚姻关系可自行恢复
- D.其妻再婚后又丧偶,婚姻关系可自行恢复

**【答案】** A

**【解析】**《民法总则》第五十一条: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因此,选择A选项。

- B项:其妻向登记机关声明不愿恢复婚姻关系,因此婚姻关系不会自行恢复。
- C项:其妻再婚了及时已经离婚,婚姻关系仍然不会自行恢复。
- D项:其妻再婚了及时已经丧偶,婚姻关系仍然不会自行恢复。

#### **【考点四】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 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其利息。
- 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遭受的损失。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行为中,不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 A.甲错把他人的牛当成自家的而饲养
- B.乙见邻居家中失火恐殃及自己家,遂用自备的灭火器救火
- C.丙(15岁)租车将在体育课上昏倒的同学送往医院救治

D.丁见门前马路下水道井盖被盗导致路人跌伤，遂自购一井盖铺上

【答案】A

【解析】《民法总则》第121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支付的必要费用。构成无因管理的要件有如下三个：第一，管理他人事务；第二，为他人利益的意思；第三，无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A项中，因为甲没有为他人管理或者服务的意思，因此不构成无因管理，B、C、D均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所以，选择A项。

### 【考点五】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不当得利成立后，受害人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不当得利，受益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事实能引起不当得利之债的是（ ）

- A.子女给父母养老费1万元
- B.明知不欠他人钱款而为给付
- C.提前偿还所欠他人债务
- D.为履行合同而支付对方金钱，后该合同被确认无效

【答案】D

【解析】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选项A属于履行道德上的义务，选项B属于明知无给付义务，选项C属于给付未到期债务，三者都不产生不当得利之债。选项D属于“非债清偿”，支付金钱没有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之债。

##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考点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合法行政
- 合理行政
- 程序正当
- 高效便民
- 诚实守信
- 权责统一

【真题演练】（多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有（ ）

品质源于责任

- A.行政合法性原则
- B.行政合理性原则
- C.行政合情性原则
- D.权责统一原则

**【答案】** ABD

**【解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和规范行政法的立法、执法以及指导规范行政行为的实施和行政争议的处处理的基础性法则，是贯穿于行政法具体规范之中，同时又高于行政法具体规范体现行政法基本价值观念的准则。其六大原则是：合法行政原则、合理行政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高效便民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权责统一原则。故正确答案为 ABD。

### 【考点二】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行政拘留；

- 1.声誉罚：警告。
-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产。
- 3.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
- 4.人身自由罚：行政拘留。
  - (1) 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 (2) 最严厉的一种行政处罚。
  - (3) 行政拘留时间最长不超过15日，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真题演练】**（单选）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 ）。

- A. 30日
- B. 20日
- C. 60日
- D. 15日

**【答案】** B

**【解析】**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 【考点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种类	可创设	注意问题
----	-----	------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可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可设定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部门规章	警告；罚款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性规章		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的叙述不正确的是（ ）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
- B.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法律还没有设定的行政处罚
- C. 地方性法规不可以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D.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案】** B

**【解析】**行政法规只能设定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所以法律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范围比行政法规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的范围要大，所以行政法规可以设定法律还没有设定的行政处罚说法错误。

### 【考点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 1. 一般程序

- ①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
- ②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 简易程序

##### (1) 适用条件

- ①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 ② 对公民处50元以下（治安处罚为200元以下），对法人、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2) 简易制度

- ① 可一人执法；
- ② 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 ③ 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 3. 听证程序

- ① 责令停产停业；



- ②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③较大数额罚款。

#### 4.执行程序-当场收缴

可以当场收缴的情形:

- ①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 (治安处罚为50元以下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
-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③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真题演练】(单选)**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办理一起赌博案件时,在调查结束后,办案民警书面告知违法行为人贾某公安机关拟对其拘留10日并处罚款3000元。此时,贾某依法可以提出的是:

- A. 要求听证
- B. 要求复议
- C. 提起行政诉讼
- D. 向信访部门申诉

**【答案】A**

**【解析】**本题考察行政处罚的程序。本题中办案民警书面告知贾某欲对其进行拘留十日并处罚款3000元,符合听证程序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因此A项要求听证符合题意,当选。B项要求复议、C项提起行政诉讼、D项向信访部门申诉均是在行政行为做出之后当事人拥有的救济,本题中行政处罚尚未最后做出决定,故BCD三项均不符合题意,不当选。

#### 【考点五】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真题演练】(单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不包括( )。

- A.查封设施
- B.冻结存款
- C.吊销许可证
- D.扣押财物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限制公民

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因此，ABD项正确，C项错误。故正确答案为C。

### 【考点六】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市及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最终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真题演练】（多选）**李某对某市公安局某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可受理该行政复议的部门有：

- A. 该分局
- B. 该市公安局
- C. 该分局的本级区政府
- D. 该市政府

**【答案】**B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该公安分局的本级人民政府为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为市公安局。因此选择BC项。

### 【考点七】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不受理	国家行为案件
	抽象行政行为
	内部行政行为
	法定行政终局裁决
	刑事侦查行为
	调解仲裁行为
	行政指导行为

**【真题演练】(单选)** 对下列政府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不能受理的是 ( )

- A. 县公安局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某人滥用处罚权
- B. 县政府制作某商品禁售的文件
- C. 专利权未到期被县政府专利主管部门取消专利权
- D. 县工商局违反法规收取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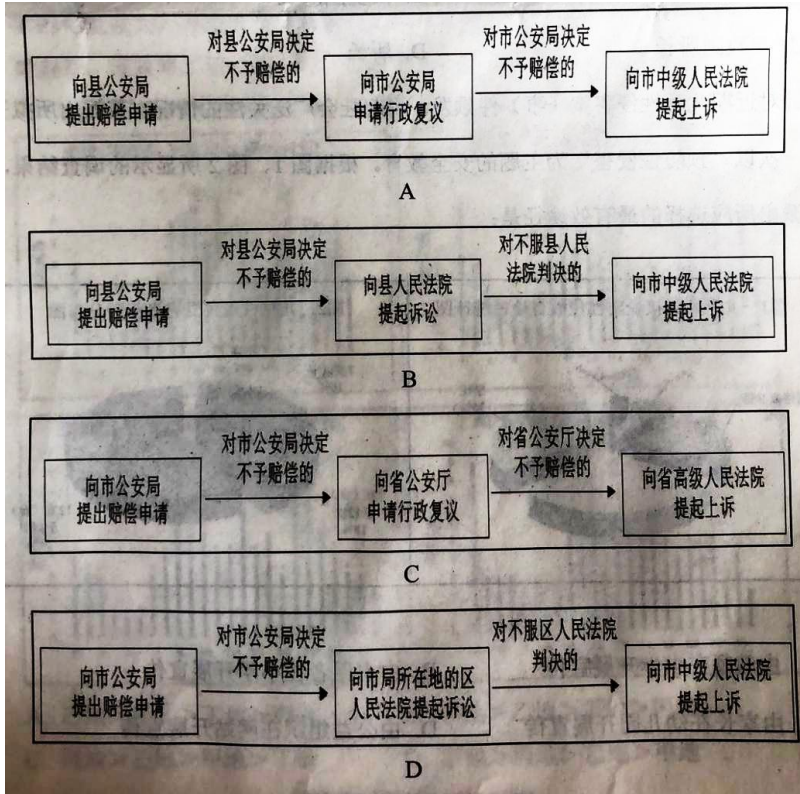
**【答案】** B

**【解析】**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 当事人对下列事项起诉,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考点八】行政诉讼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海关处理的案件
	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真题演练】(单选)** 某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办理案件中, 违法对张某实施罚款。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 赔偿请求人张某要求公安机关赔偿。根据提出赔偿请求、救济权利等赔偿程序规定, 下列流程图正确的是:



【答案】B

【解析】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九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根据题干描述县公安局违法罚款，所以县公安局为赔偿的义务机关，应该先向县公安局提出赔偿申请，因此 C、D 两个选项排除。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根据法条的规定，A 项应该予以排除，对市公安局的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话，应该向县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项中对县公安局的违法行为申请国家赔偿，首先向县公安局提出赔偿申请，对县公安局决定不予赔偿的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判决不服可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选择 B 选项。

### 【考点九】行政诉讼地域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	---------

一般地域管辖	最初作出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特殊地域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	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管辖 (原告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真题演练】** (单选)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 ( ) 人民法院管辖。

- A. 原告所在地
- B. 被告所在地
- C. 不动产所在地
- D. 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

**【答案】** C

**【解析】**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十】行政诉讼的被告

一般原则是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

- ① 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 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就是被告。
- ③ 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可选择原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为被告。

**【真题演练】** (单选) 史某因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被甲县公安局乙公安派出所处以500元的罚款。史某向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甲县人民政府改变了该处罚决定。史某提起行政诉讼, 其被告是:

- A. 乙公安派出所
- B. 甲县公安局
- C. 甲县人民政府法制办
- D. 甲县人民政府

**【答案】** D

**【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是被告。”本题中, 史某向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甲县人民政府改变了该处罚决定, 而史某提起行政诉讼, 其被告应该是甲县人民政府。

故正确答案为D。

##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 【考点一】收缴与上缴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真题演练】（多选）**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的如下物品，当场应予扣押的有（ ）。

- A. 查获的用于赌博的赌具
- B. 用于诈骗的假美元
- C. 充作赌资的一部价值 8000 元手机
- D. 现场查获的管制刀具一把

**【答案】**B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B、D 项属于应予扣押的物品。

第一百六十八条：“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赌具和赌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A、C 项属于应予收缴的物品。因此选择 BD 项。

### 【考点二】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真题演练】（单选）**王某因在赌博时吸毒，被分别处于行政拘留15日和10日的处罚，本次决定合并执行的拘留天数应为（ ）。

-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25日

**【答案】**C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因此选择C项。

### **【考点三】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的回避的情形**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真题演练】（单选）**甲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钱某在办理一起治安案件时，隐匿了与一方当事人的亲属关系，并做出了不公正的处罚决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钱某回避
- B. 当事人对处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甲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 C. 上级公安机关发现本案处罚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 D. 当事人对钱某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答案】**D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故A说法正确；

对派出所进行行政复议应向该机构的主管部门，也就是甲县公安局。故B说法正确；

C项，上级公安机关对下一级公安机关的错误案件撤销或者变更，说法正确；D项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的应该是派出所，而非钱某。因此选择D项。

#### 【考点四】传唤

(1) 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2)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实施口头传唤或书面传唤后，被传唤人必须到案接受询问；如果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强制传唤。

(3) 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真题演练】（单选）**2017年9月16日，甲县公安局为抓捕监狱脱逃犯，在县城周边道路设置卡点，检查过往车辆行人。当天下午5时许，一辆轿车在驶近城东卡点时，突然加速。民警闪避时，碰到站在路旁的市民丁某，致其手机摔坏。车撞到路边的树后停下。设卡民警立即上前盘查，发现司机陈某并非逃犯，其随身携带的包内有大量现金，且陈某自称突然加速是因为慌乱中错把油门当刹车所致，遂将此案交给城东派出所调查处理。

城东派出所办案民警对陈某随身携带包内的大量现金的来源进行追查，陈某交代钱是当天中午在城东与谢某、施某赌博赢来的，作为办案民警，应该对谢某、施某立即采取的正确做法是：（单选）

- A. 口头传唤
- B. 书面传唤
- C. 强制传唤
- D. 拘传

**【答案】**B

**【解析】**本题考察行政执法基础知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谢某、施某涉嫌赌博违法，而且不是现场发现的，因此需要对二人进行书面传唤。故A项错误、B项正确、C项错误。D项，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措施。谢某、施某涉嫌赌博属于治安违法行为，不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故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 【考点五】勘验、检查

(1) 《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品质源于责任**



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2)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3)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真题演练】**（单选）某日，甲市“万路通”快递公司的员工张某在快递仓库门口装卸一个快递包裹时，看到该包裹有不明液体渗出并伴有刺激性气味，遂决定对该包裹进行检查，发现包裹内有12个大小相同的玻璃酒瓶，并散发浓烈的汽油和清精气味；在酒瓶中间还有一个疑似爆炸装置，告知公司负责人孙某，孙某随即报警。

经检查，该疑似爆炸装置确为爆炸装置，被安全处置后，公安机关不应采取的措施是：  
（单选）

- A. 调取该邮包的电子物流信息
- B. 将爆炸装置带回公安局进行勘验、检查
- C. 询问张某并带领张某对其他可疑包裹进行辨认
- D. 对“万路通”快递公司的负责人孙某进行询问

**【答案】** C

**【解析】**爆炸装置被合理处置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收集固定证据，尽快寻找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作为发现可疑爆炸物的证人，公安机关有权对其询问，但对其他可疑包裹的排查辨认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而非张某。因此，选择 C 选项。

A 项：调取该邮包的电子物流能帮助公安机关查找到寄件人信息，有利于侦破案件。

B 项：将爆炸装置带回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能获取爆炸装置的构造及成分，有利于查找犯罪嫌疑人。

D 项：孙某是快递公司负责人，知晓案情，是报案人，属于证人，对其询问可获得孙某的证人证言，利于侦破案件。

## 【考点六】治安管理处罚与不予处罚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是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

第一，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2018年2月14日18时许，东海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某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在建设大马路附近一大型商场内，有一名年轻男子与售货员发生纠纷，故意踢碎商场摆放在过道处的花盆，民警快速出警将该名男子抓获并带回派出所审查。经查，男子李某，2004年3月3日出生，南方某县人，其态度恶劣、拒不交代因纠纷故意踢碎商场花盆的违法事实，但有多名在场人员指认、被踢碎的花盆及监控录像等证据。在调查取证后，河东分局应对李某作出的正确决定是：

- A. 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B.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 C. 从轻处罚，给予罚款
- D. 从重处罚，给予拘留但不执行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公安行政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案件中李某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构成治安违法，但李某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 【考点七】简易程序

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二，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某派出所民警老李、小张检查辖区一宾馆时，发现该宾馆303房间有四名男子涉嫌吸食毒品。民警在控制现场后，不应采取的做法是：

- A.对作案工具、房间号等进行收集，拍照
- B.对涉嫌吸毒人员的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C.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询问，当场给予治安处罚
- D.请求支援，将涉嫌吸毒人员带回派出所调查

**【答案】C**

**【解析】**本题考察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A项做法正确，拍照收集工作是收集证据，可以为执法行为提供法律依据。B项做法正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对于涉嫌吸毒人员的人身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符合规定。C项做法错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D项做法正确，第五十二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 【考点八】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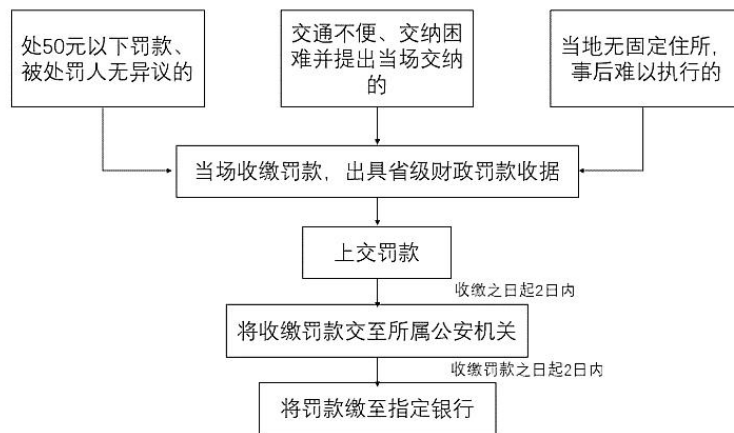
第二，当场收缴。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①被处5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品质源于责任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真题演练】（单选）**2017年3月15日，派出所民警王某在巡逻执勤中，发现违法嫌疑人刘某在文艺路市场摆地摊算命骗钱，查证后依法对刘某当场处罚100元。根据以下当地收缴罚款流程图，判断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正确的做法是（ ）。



- A. 对违法嫌疑人刘某给予治安处罚100元，并当场收缴
- B. 向违法嫌疑人出具了省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 C. 应于3月18日将收缴罚款交其所属公安机关
- D. 民警当场收缴罚款直接缴至指定银行

**【答案】** B

**【解析】** A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5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因此应为50元而非100元；

B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6条规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B选项正确；

C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5条规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因此C选项当中时间应为3月17日；

D选项，应将罚款在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公安机关，后由公安机关自受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缴付指定银行；并非直接交至指定银行；

因此选择B选项。

## 【考点九】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 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 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
- 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 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真题演练】（单选）**某地公安机关通过信息研判发现, 社会上流传着近日要发生7.8级地震的消息。经向有关部门了解, 确定该消息为谣言。但是群众对此议论纷纷, 甚至有人准备晚上住在帐篷里。经公安机关调查走访和搜索网络信息来源, 锁定了张某是该谣言的散布者。

公安机关经调查取证, 对张某作出了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张某对此处罚决定不服。下列张某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单选) ( )。

- A. 必须书面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的申请
- B. 必须先行政复议后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 C. 可以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行政复议
- D. 可以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口头提出申请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记录, 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A项错误, 根据法条规定, 被处罚人既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口头提出申请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记录, 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B项错误,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项错误,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D项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故正确答案为D。

### 【考点十】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
- (2)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3) 70周岁以上的;
- (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真题演练】(单选)**李某(17岁)因陈某学习成绩一直比自己好而心生嫉妒,借故殴打陈某并致其轻微伤。陈某报警,公安机关受理了案件。以下关于本案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

- A. 殴打他人不适用调解结案,该案不能调解处理
- B. 因李某系未成年人,故对其可以不予处罚,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 C. 如果李某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无犯罪记录,则对李某给予的行政拘留处罚应不予执行
- D. 因联系不上李某父亲,公安机关可马上讯问李某

**【答案】C**

**【解析】**A项,《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事人造成轻微伤的,按照当事人(被侵害人)是否愿意调解亦将作为是否立案起诉的依据之一的。可以选择调解或起诉,说法错误。

B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能免除处罚,说法错误。

C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说法正确。

D项,讯问不满18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教师到场, D项错误。

## 【考点十一】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真题演练】（多选）**某小区居民辛某与余某两人因抢占小区内的公用绿地种植蔬菜发生争执，辛某打了余某两个耳光，余某报警。民警查清事实后，鉴于两人是邻居，决定尽力化解矛盾。下列做法恰当的有：

- A.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
- B.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当场调解
- C.要求两人停止侵占公共绿地，恢复原状
- D.责令辛某就打人行为向余某赔偿医药费 1000 元

**【答案】** AB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治安调解处理案件，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化解矛盾，A 项正确。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不得调解，B 项正确。

对于部分业主私自搭建违章建筑的行为，物管公司或自身权利受到侵害的业主应当主动维权，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停止侵权、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C 项错误，民警无法要求两人停止侵占公共绿地，恢复原状。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D 项错误。因此，选择 AB 选项。

## 【考点十二】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不能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有（ ）。

- A. 郑某雇用他人殴打王某
- B. 在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张某逃跑
- C. 在调解过程中，朱某针对对方又实施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D. 孙某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答案】** ABC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4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1)雇凶伤害他人的；(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5)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6)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7)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 【考点十三】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1) 盘查。
- (2) 约束。
- (3)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 (4) 强制隔离戒毒。

**【真题演练】（多选）**2018年7月，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罗某、吴某报案，称被何某华经营的惠农合作社以年利率24%的高息回报为名，分别骗取存款30万元、50万元，现惠农合作社关门，何某华失踪。经侦大队安排民警老张和小李受理此案。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害人罗某和吴某纠集亲友20余人围在何某华经营的惠农合作社

品质源于责任



门口，打出各种横幅，造成大量群众围观、交通阻塞。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处置，作为现场处置民警，以下做法恰当的有：（多选）

- A. 维持现场秩序
- B. 耐心做说服劝阻工作
- C. 立即将罗某和吴某强行带离现场
- D. 报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后实行现场管制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选项 A 维持现场秩序，无误，故 A 正确；选项 B 表述无误；选项 C，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本案中，罗某没有拒不服从的情形，故将罗某立即强行带离现场有误，排除 C；选项 D，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实行现场管制，必须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选项 D 仅仅报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表述有误，故排除，本题选择 AB。

#### 【考点十四】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第一，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

【真题演练】（多选）属于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的是（ ）

- A. 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 B. 责令停业整顿
- C. 强行驱散
- D. 追缴

【答案】AB

【解析】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和责令停业整顿等。强行驱散属于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追缴针对的对象是财物。

##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 【考点一】人民警察的任务

- 维护国家安全；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保护公共财产；
-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是人民警察法规定的人民警察的任务是（ ）。

- A.维护企业的经济秩序
- B.维护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秩序
- C.促进经济建设
- D.保护公共财产

**【答案】**D

**【解析】**人民警察的任务：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 【考点二】人民警察的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我国人民警察包括（ ）。

- A.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
- B.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
- C.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
- D.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答案】**ABCD

**【解析】**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 【考点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 行政强制措施权
- 行政处罚权
- 人身强制权
- 盘问检查权
- 使用武器权
- 使用警械权
-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 优先权
-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 技术侦查权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选项中属于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的权限的有（ ）

- A.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B.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C.按照规定使用武器
- D.执行部分刑罚

**【答案】** ABCD

**【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处罚权；人身强制权；盘问检查权；使用武器权；使用警械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优先权；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技术侦查权。所以ABCD四个选项的权限都是享有的。

### 【考点四】行政强制措施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 A.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B.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C. 冻结存款、汇款
- D. 行政拘留

【答案】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9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D项行政拘留属于行政处罚，不是行政强制措施，故本题答案选D。

### 【考点五】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真题演练】(多选)人身强制权包括( )。

- A. 强行带离现场权
- B. 依法拘留权
- C. 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 D. 扣押权

【答案】ABC

【解析】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 【考点六】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1)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2)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3)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4)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真题演练】** (单选) 盘问检查权属于( )。

- A. 治安行政处置权
- B. 治安行政处罚权
- C. 治安监督检查权
- D. 治安行政强制权

**【答案】** D

**【解析】** 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为达到使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或接受处罚的目的,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不服从治安行政处罚的人所采取的人身和物品的强制手段。例如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和强制拘留、强制隔离、约束特定人、盘问检查等。故D项正确。

### **【考点七】 警械武器使用权**

遇有拘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依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包括约束性警械和制服性警械。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一)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四)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五)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 袭击人民警察的; (七) 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一)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 **经警告无效的, 可以使用武器**: (一)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 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五)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 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 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七)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 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 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 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 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 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真题演练】(多选)** 民警刘某、万某在处理一起纠纷时, 引来不少群众围观。有群众询问民警刘某发生了什么事, 民警刘某对围观群众大声吼道: “和你们没关系, 别掺和”, 结果引起群众不满, 少数挑事人员趁机起哄。为平息事态, 民警万某赶紧将纠纷基本情况向群众说明。处警现场民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A. 未及时向群众通报纠纷初步调查情况
- B. 未使用规范性语言与群众沟通
- C. 未以正在执行公务为由委婉拒绝群众询问
- D. 未对起哄人员果断使用警械驱逐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是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根据该条例的规定,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警告无效的, 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品质源于责任

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六）袭击人民警察的；（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对待人民群众应当坚持“慎用武器警械”的原则，所以D项排除。因此选择ABC项。

### 【考点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注意：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而是民事赔偿）

**【真题演练】（单选）**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的权利是（ ）。

- A. 紧急排险权
- B. 紧急状态处置权
- C. 紧急征用权
- D. 紧急优先权

**【答案】D**

**【解析】**紧急优先权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可以优先通行。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紧急征用权是指根据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可以征用急需的人员、物资和场所。故本题答案选D。

### 【考点九】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都属于现场处置权，一般只许进不许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真题演练】（多选）**2018年7月，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罗某、吴某报案，称被何某华经营的惠农合作社以年利率24%的高息回报为名，分别骗取存款30万元、50万元，现惠农合作社关门，何某华失踪。经侦大队安排民警老张和小李受理此案。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被害人罗某和吴某纠集亲友20余人围在何某华经营的惠农合作社门口，打出各种横幅，造成大量群众围观、交通阻塞。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处置，作为现场处置民警，以下做法恰当的有：（多选）

- A. 维持现场秩序
- B. 耐心做说服劝阻工作
- C. 立即将罗某和吴某强行带离现场
- D. 报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后实行现场管制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选项A维持现场秩序，无误，故A正确；选项B表述无误；选项C，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本案中，罗某没有拒不服从的情形，故将罗某立即强行带离现场有误，排除C；选项D，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实行现场管制，必须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选项D仅仅报经上级公安机关同意表述有误，故排除，本题选择AB。

### 【考点十】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年满18岁的公民；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品质源于责任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是( )。

- A.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C.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 D.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答案】** ABC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四)身体健康；(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考点十一】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有( )

- A.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B.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C. 曾被开除公职的
- D. 受过劳动教养的

**【答案】** AC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了录用人民警察的消极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

### **【考点十二】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2.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4.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 考试合格。

**【真题演练】（单选）**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

- A.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 考试合格
- B.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 C. 年满35周岁
- D. 工作满3年

**【答案】** A

**【解析】**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2.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4.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 考试合格, 所以符合条件的只有A选项。

### 【考点十三】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奖励分为: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属于对人民警察的奖励方式的是:

- A.通报表扬
- B.嘉奖
- C.晋升工资
- D.授予荣誉称号

**【答案】** BD

**【解析】**奖励分为: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所以答案是BD。

### 【考点十四】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2)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3)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4)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5)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中，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是( )。

- A.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B.以暴力手段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致人民警察重伤的
- C.对执行追捕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D.人民警察执行追捕等任务时拒绝其进入有关场所的

**【答案】** AC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35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可知，A、C、D项均应当选。以暴力手段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致人民警察重伤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应给予刑事处罚而非治安管理处罚。故排除B项。

### **【考点十五】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上述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使用行政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巧记忆：没收 + 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5倍以下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单选）**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 )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 A.国务院
- B.交通部
- C.国务院财政部

D.国务院公安部

【答案】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36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 【考点十六】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真题演练】（单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 ）。

- A.忠诚服务，正义勇敢
- B.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 C.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D.忠诚可靠，全心为民

【答案】D

【解析】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 【考点十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真题演练】（单选）**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维和领导人峰会上特别提到：“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已有18位中国军人和警察牺牲。五年前，中国维和女警察和志虹在海地执行联合国维和任务时不幸殉职，留下年仅四岁的幼子和年逾花甲的父母。她曾经写道：‘大千世界，我也许只是一根羽毛，但我也要以羽毛的方式承载和平的心愿。’这是她生前的愿望，也是中国对和平的承诺。”女警察和志红的事迹体现的是：

- A. 秉公执法
- B. 英勇善战
- C. 甘于奉献
- D. 严守纪律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题干中女警察和志虹生前的愿望是用自己的力量为世界和平做出贡献。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项。

### **【考点十八】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义务有()。

- A.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 B.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 C.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 D.及时解决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

**【答案】**ABC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21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 【考点十九】 违纪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真题演练】（单选）** 警纪处分有( )。

- A. 取消警衔
- B. 记过
- C. 记大过
- D. 开除

**【答案】** A

**【解析】** 依照《人民警察法》规定，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 第八章 刑法

### 【考点一】 刑法的原则

- 罪刑法定原则
-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真题演练】（多选）** 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法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我国《刑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所以，上述三种原则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而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则只是量刑原则，不是贯穿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全部的刑法基本原则，选项C错误。故选ABD。

## 【考点二】刑法的适用效力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属地管辖
- 属人管辖
- 保护管辖
- 普遍管辖原则

### (二) 时间效力——追溯力：从旧兼从轻

- 【真题演练】** (多选)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 )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 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 致其重伤
  -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C. 中国公民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 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 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 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属地原则。《刑法》第6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 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根据这一规定, 本题中, 选项A和D, 分别是犯罪结果或者犯罪行为在我国领域内发生, 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应适用我国刑法; 选项B是在我国领空内犯罪, 也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应适用我国刑法; 选项C是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 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应适用我国刑法, 所以,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

## 【考点三】犯罪主体

### 1. 自然人犯罪

#### (1) 刑事责任年龄

- ① 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14周岁的人。
- ② 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完全责任年龄——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④其他规定

A.刑法规定，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④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2015年5月2日，辍学在家的黄某，在过15岁生日的时候，到原来上学的学校附近，对晚自习放学后落单的学生进行抢劫，整个过程中，被张某和刘某夫妻二人看到（刘某是哑巴，夫妻二人日常生活中用哑语交流）。8月中旬，黄某唆使李某（15岁）盗窃他人财务折价6000元。10月3日，黄某主谋，与赵某（17岁）绑架他人勒索财务40000元。2016年6月19日，黄某在公交车站等车时，趁一乘客不备，抢夺其皮箱逃跑（箱内有现金5000元）。正在下班途中的公安机关侦查员王某目睹全过程，直接截住黄某，将其抓捕，并在其身上搜出一把匕首。

黄某的行为涉嫌何种犯罪（ ）。（单选）

- A. 抢劫罪、盗窃罪、绑架罪、抢夺罪
- B. 抢劫罪、绑架罪、抢夺罪
- C. 抢劫罪、抢夺罪
- D. 抢劫罪

**【答案】D**

**【解析】**《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黄某在15岁生日当天实施的抢劫行为，构成抢劫罪，应当负刑事责任；8月中旬，黄某教唆李某盗窃财物的行为，因黄某与李某都品质源于责任



未满 16 周岁，所以对盗窃罪不承担刑事责任；黄某与赵某绑架他人的行为，因其年龄未满 16 周岁，所以对绑架罪不承担刑事责任；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黄某在公交站携带匕首抢夺他人皮箱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综上，黄某的行为涉嫌抢劫罪。因此选择 D 项。

## 【考点四】犯罪主观方面

### 1.故意

- (1) 直接故意——明知且希望
- (2) 间接故意——明知且放任

### 2.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 3.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是由于行为人不能依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

意外事件是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根本不能认识到损害结果会发生。

**【真题演练】（单选）**甲攻击乙致乙死亡，在对甲的行为定罪时有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致死）两种意见。从犯罪构成角度看，两种意见的根本分歧在于（ ）不同。

- A. 犯罪主体
- B. 犯罪主观方面
- C. 犯罪客体
- D. 犯罪客观方面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常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致死）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对于犯罪后果的主观故意即罪过不同，前者对死亡是希望或者放任，后者对伤害他人是故意、对死亡是过失的态度。故正确答案为B。

## 【考点五】不作为构成的犯罪

行为人负有实施某种行为的特定义务：

- 1.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2.职务上、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

3.行为人先行行为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时所引起的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真题演练】（单选）**李某，男，31岁。一日，李某带邻居家6岁的小孩陈某去河边游泳。下水后，李某只顾自己游玩没照顾好小孩，致小孩溺水身亡。李某应负不作为犯罪的刑事责任，其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是（ ）。

- A.职务、职责所规定的义务
- B.法律规定的义务
- C.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
- D.先行行为所产生的义务

**【答案】**D

**【解析】**先行行为所产生的义务是指行为人先行行为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时所引起的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李某将邻居家小孩儿带出这一先行行为使法律所保护的小孩儿的生命权处于危险状态时，没有起到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所以选择D项。

### 【考点六】犯罪未完成形态

#### 1.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但因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着手实施的犯罪状态。

#### 2.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 3.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

**【真题演练】（单选）**男青年张某深夜在大街闲逛，遇到单身女子赵某，顿起歹意，将赵某挟持到偏僻胡同强奸。事毕，张某怕赵某报案，欲杀人灭口，正卡赵某脖子时，因有人路过，张某逃离现场。经鉴定，赵某脖子所受伤害构成轻伤。张某的行为属于（ ）。

- A.强奸罪
- B.强奸罪和故意伤害罪
- C.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中止）
- D.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未遂）

【答案】D

【解析】“将赵某挟持到偏僻胡同强奸。事毕”，可知强奸罪已经成立。后文男青年“欲杀人灭口，正卡赵某脖子时，因有人路过，张某逃离现场”，可知其犯罪动机是杀人，那么定性为故意杀人罪。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题干男青年是因为意志以外的第三人路过才停止了行为，故属于犯罪未遂，即故意杀人未遂。因此选择D项。

### 【考点七】未完成犯罪的处罚原则

- 1.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2.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中止犯罪：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对于中止犯（ ）。

- A. 应当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 B. 应当根据是否造成危害结果，而减轻或免除处罚
- C.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刑罚
- D.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答案】B

【解析】我国刑法对中止犯采取必减免原则。《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根据这一规定，对于中止犯，只要其犯罪行为没有实际造成损害结果，则定其罪而免其刑。如果其犯罪行为造成了一定损害结果的，则应当减轻处罚。故选B。

### 【考点八】不属于共同犯罪的情形

- 1.共同过失犯罪；
- 2.一方故意一方过失；
- 3.事前无通谋的事后帮助行为；
- 4.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 5.同时犯。

**【真题演练】（单选）** 甲乙共谋奸淫丙女，二人到丙家楼下后，甲心里害怕，劝已放弃，乙不听劝告，甲即独自回家。乙上楼后将丙女打晕，对其实施奸淫后顺手拿走丙价值8000元的名表，丙女伤情经法医鉴定构成重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乙构成强奸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 B. 甲乙构成强奸罪，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 C. 甲乙构成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 D. 甲乙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

**【答案】** D

**【解析】** D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第25条第1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而案例中甲乙共谋，已经具有了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的共同犯意。虽然在中途放弃，但他未有效制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认定其共同犯罪的成立。同时，共同犯罪是共谋什么承担什么罪，所以甲乙只能够成立强奸罪的共同犯罪，而不会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同犯罪。

## 【考点九】正当防卫

### 1. 构成要件

- (1)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排除：假想防卫。
- (2)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排除：事前防卫或事后防卫。
- (3)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排除：防卫挑拨、相互斗殴。
- (4)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排除：株连行为。
- (5) 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伤害。排除：防卫过当。

### 2. 特殊防卫权

适用范围：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

限度：即使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多选）** 下列哪些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 ）

- A. 甲某在小区内贴大字报声称乙某和别人有不正当关系，乙某知悉后回家拿刀刺伤甲某
- B. 甲某和乙某向来不合，故意出言相激，引起乙某拿起木棍攻击自己，甲某拿出事先准备的水果刀刺伤了乙某

C. 甲乙二人系邻居，一日发生争吵，甲某用砖头砸向乙某，乙某躲过，拿起棍子打伤旁边站着的甲某的妻子

D. 法院工作人员向甲某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甲某拒不服从，打伤法警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C甲某虽然遭受了不法侵害，但其不是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因此不属于正当防卫。选项D甲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以暴力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其面对的是合法行为而非不法侵害，因此不构成正当防卫。

### 【考点十】 紧急避险

-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2) 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4) 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5) 限度条件：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6) 特殊情况：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真题演练】（单选）甲乙二人绑架丙，丙家人交付50万元赎金。甲为灭口执意要杀掉丙，乙认为丙家人已交赎金，杀之不义，坚决反对。遂在甲动手杀丙时，乙与丙联手将甲杀死。乙丙杀死甲的行为性质属于（ ）？

- A. 正当防卫
- B. 防卫过当
- C. 故意杀人罪
- D. 紧急避险

【答案】 A

【解析】 正当防卫不限于保护本人的利益，还包括保护第三人利益。

### 【考点十一】 主刑

#### 1. 管制

(1) 特征

- ①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不剥夺其人身自由。
- ②被判管制的罪犯可以自谋生计，在劳动中与普通公民同工同酬。

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2) 适用对象

适用于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不需要关押的犯罪分子。

(3) 期限

①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3年。

②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 2. 拘役

(1) 执行

拘役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2) 期限

①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得超过1年。

②拘役的刑期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 3. 有期徒刑

(1) 执行

刑期的最后三个月一般在公安机关执行，其他时期在监狱执行。

(2) 期限

①6个月以上15年以下，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②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 4. 无期徒刑

①在监狱或其他场所执行。

②凡有劳动能力者的，都应当参加劳动。

## 5. 死刑

(1) 不适用的对象

①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③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除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

## (3) 死刑缓期执行

①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②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真题演练】**（单选）按刑法规定，死刑的核准机关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
- C. 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D

**【解析】**死刑的核准权原则上都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但实践中根据有关授权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这里“死刑”特指的是“死刑立即执行”的情况，因为被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核准权属于各高级人民法院，无须再上报。相关法律依据如下：《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考点十二】附加刑

### 1. 罚金

(1) 执行机关为人民法院

(2) 民事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 2. 没收财产

执行机关为人民法院。

### 3.剥夺政治权利

(1)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 刑期计算

①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同时执行, 同时恢复。

②判处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剥夺政治权利的总期限为拘役、有期徒刑 +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间。

(3) 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终身)、无期徒刑(终身)。

### 4.驱逐出境

其适用的对象只能是犯罪的外国人, 由公安机关执行。

**【真题演练】(多选)** 下列关于刑罚中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法担任事业单位领导的职务
- B.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没有选举权
- C. 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在执行主刑期间当然没有政治权利
- D. 剥夺政治权利是附加刑, 无法与主刑同时执行

**【答案】** ABC

**【解析】**《刑法》第54条规定,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故A项正确。该法第57条规定,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也就是说,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是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 故B项正确。该法第58条规定, 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故C项正确。该法第55条第2款规定,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同时执行。故D项错误。故答案为ABC。

## 【考点十三】累犯

### 1.一般累犯

品质源于责任



-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3)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 (4)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18周岁。

## 2.特别累犯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

(2) 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三类罪，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 (3)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18周岁。

## 3.对累犯的处罚

(1) 《刑法》第65条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 (2) 对于累犯不能缓刑和假释。

**【真题演练】（单选）**一般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 ）以内，再判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

- A. 3年
- B. 4年
- C. 5年
- D. 7年

**【答案】** C

**【解析】**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 【考点十四】自首

### 1.一般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 2.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3.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多选）**甲因犯盗窃罪被抓获归案，在公安机关审查其盗窃罪时主动供述了司法机关还没有掌握的抢夺罪。关于此案正确说法有（ ）

- A. 抢夺罪符合自首条件，仅就抢夺罪适用自首规定从宽处罚
- B. 如果甲与乙是合伙抢夺，其若没有供述乙的犯罪事实，甲仍成立其自己的自首
- C. 盗窃罪因被抓获归案不符合自首条件，在盗窃罪上不成立自首
- D. 如甲供述后又翻供，在一审判决前又如实供述的，仍构成自首

**【答案】** ACD

**【解析】**自首的从宽处罚效力只及于犯罪人“符合自首条件的罪行”，不及于不符合自首条件的罪行，故A、C项正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B项错误。甲必须供述其所知同案犯才能认定自首。据上述规定，D项正确。

### 【考点十五】自首与坦白的区别

- (1) 自动投案与被动归案。
- (2) 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 (3) 处罚不同

①坦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②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对于自首和坦白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自首要求犯罪人如实供述自己犯罪的全部事实细节，而坦白只要求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即可
- B. 自首要求犯罪人主动投案，坦白的犯罪人则是被动归案
- C. 自首是法定量刑情节，而坦白属于酌定量刑情节
- D. 自首与坦白的犯罪人处罚上均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B

**【解析】**自首与坦白均要求犯罪人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即可，并不要求如实供述自己犯罪的全部事实细节，因此A选项错误，不当选。根据《刑法》第67条第3款规定，犯罪

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本条确定的就是坦白从宽的原则。由此可见，在被动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成立坦白。而自首是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因此B选项正确，当选。酌定量刑情节是指刑法没有明文规定，根据立法精神从审判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反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程度，在量刑时酌情适用的情节。自首与坦白均属于刑法总则中明文规定的量刑情节，因此属于法定量刑情节，C选项错误，不当选。根据《刑法》第67条规定，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对于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因此D选项错误，不当选。

### 【考点十六】数罪并罚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1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真题演练】（单选）** 张某先后犯有强奸罪、诈骗罪、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10年、15年，对张某进行数罪并罚时，应当选择的量刑幅度是：（ ）

- A. 15~20年
- B. 15~37年
- C. 15~25年
- D. 10~25年

**【答案】** C

**【解析】**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张某数罪中最高刑期为15年，总和刑期超过了35年，所以最高刑期不能超过25年。量刑幅度在15年到25年之间。

### 【考点十七】缓刑

#### 1.适用条件

(1)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者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2.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 3.缓刑考验期

(1)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2)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3)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真题演练】（多选）**关于缓刑的考验期，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只要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无论在考验期内发现还是在考验期满后才发现，都应当撤销缓刑

B. 缓刑考验期满，发现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犯罪行为没有处理，即发现“漏罪”的，也应当撤销缓刑

C. 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按《刑法》第71条的规定，按照“先减后并”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D. 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犯罪行为没有处理，即发现“漏罪”的，应当撤销缓刑，按《刑法》第70条的规定，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BCD**

**【解析】**只要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不论是否在考验期内被发现，都应当撤销缓刑；而对于“漏罪”来说，只有在缓刑考验期内被发现的，才可以撤销缓刑，如果考验期满后才发现“漏罪”，则应当按照追诉时效的规定，看是否过了追诉时效，如果已过了追诉时效则不再予以追究；此外，在缓刑考验期内，无论是发现“漏罪”还是犯新罪，都只是按照刑法第69条的规定，决定应执行的刑罚，既不“先并后减”（漏罪），也不“先减后并”（新罪）。  
综上，BCD当选。

### 【考点十八】不得假释的情形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哪种情形不得假释？（ ）

- A. 某甲在1990年因犯抢劫罪被判13年有期徒刑，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
- B. 某甲于1997年11月2日因犯抢劫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和9年有期徒刑，合并决定执行15年有期徒刑
- C. 某甲在1992年3月18日因犯非法行医罪被判2年有期徒刑，1994年3月17日刑满释放，1999年2月2日犯抢劫罪被从重判处3年有期徒刑
- D. 某甲在1992年1月15日因犯盗伐林木罪被判1年有期徒刑，1993年1月14日刑满释放以后，在1998年2月8日又犯抢劫罪

**【答案】**C

**【解析】**不得假释的对象包括累犯、杀人犯、抢劫、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的人。A涉及到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本案属于暴力抢劫判了13年有期徒刑，按照新刑法的规定是不能假释的，但是行为人是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的并且是正在服刑的罪犯，新刑法因为是重法对此没有溯及力，因而本案的行为人按照旧法是能够假释的。B是可以假释的，因为行为人虽然是暴力犯罪但是没有有一个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属于禁止适用假释的对象。C是不得假释的，因为行为人在因非法行医罪(故意罪)1994年3月17日刑满释放，在5年以内又故意犯罪的，构成累犯，而累犯是不得假释的。另外，在前罪发生在刑法生效前、后罪发生在刑法生效后的情况下判断累犯的标准适用新刑法。D中的行为人由于已经过了5年所以不构成累犯。如果行为人因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在服刑期间是不能假释的。如果行为人的判刑不够10年的，行为人是适用假释的。

### **【考点十九】 犯罪追诉时效的期限**

-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经过15年；
-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前线的规定，法定最高刑为（ ）不再追溯。

- A. 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
- B.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

C.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

D.死刑的，经过25年

【答案】AC

【解析】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刑法的追诉时效期限。我国《刑法》第87条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其中，该条中的“不满”不包括本数，而“以上”、“以下”则包括本数，因此选项B的追诉时效应为15年

### 【考点二十】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3) 在公路上从事客运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行为中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是（ ）。

- A. 甲驾车在公路转弯处高速行驶，撞翻一车辆，致两人死亡
- B. 乙驾驶越野车在道路上横冲直撞，撞翻数辆汽车
- C. 丙醉酒后驾车撞死一人
- D. 丁在繁华路段飙车致一名老妇受惊吓而死亡

【答案】B

【解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并与其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A项中甲构成交通肇事罪；B项中乙驾车横冲直撞的行为已对不特定公众构成人身财产危害，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C项中丙构成交通肇事罪；D项中丁构成危险驾驶罪。因此选择B项。

### 【考点二十一】信用卡诈骗罪

1.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 恶意透支的。

## 2. 恶意透支

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行为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 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 3.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 当今社会, 信用卡和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 随之而来的犯罪日趋增多, 情况复杂。下列不属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是 ( )。

- A. 王二在不同银行申办了 5 张信用卡, 均恶意透支
- B. 张三网上买了假身份证, 到银行骗领了两张信用卡
- C. 李四猜对捡来的信用卡密码, 从自动取款机取出两万元
- D. 赵五猜对偷来的信用卡密码, 从自动去关机取出两万元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 196 条规定,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 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 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信用卡, 一般是指使用伪造的、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方法进行诈骗活动。

A 选项, 属于恶意透支行为,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B 选项,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 在信用卡的发行、使用等过程中, 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 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包括: (1)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 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 数量较大的; (2)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 数量较大的; (3)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4)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C 选项, 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中指出: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D 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即认定为盗窃罪。

## 【考点二十二】抢劫罪与抢夺罪

### 一、抢劫罪

#### 1. 抢劫罪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 2. 以“其他方法”抢劫的

包括采用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自己喝醉、正在熟睡、因病昏迷等）或其他原因（如被害人被人打昏、撞伤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不能构成抢劫罪。

#### 3. 以抢劫罪论处

- (1) 携带凶器抢夺。
- (2)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 (3) 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 二、抢夺罪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 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 (2) 驾驶机动车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3) 行为人明知其驾驶机动车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真题演练】（单选）** 李某将车停在路边去吃早餐，伺机偷东西的王某从车边路过，见车内有一提包，便拿弹弓弹射钢珠将车玻璃打碎，拎出车内提包就跑。路人张某见状，边喊“抓贼”，边追上前去抓住王某。王某急欲脱身，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连刺张某两刀，张某血流不止，仍紧抓王某持刀手腕不放，李某闻讯赶来，二人合力将王某制服，并打电话报警。经公安机关查实，包内装有手机一部，价值6000元。

新警小黄制作《呈请拘留报告书》时，认定王某涉嫌罪名正确的是：（单选）（ ）。

A. 抢夺罪

B. 抢劫罪



C.故意伤害罪

D.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

**【答案】B** **【解析】**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A项错误，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B项正确，根据法条规定，王某首先实施了盗窃行为，且为了抗拒抓捕，对张某使用暴力，连刺张某两刀，此时转化为抢劫罪。

C项错误，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成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

D项错误，王某在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又实施了伤害行为，盗窃行为与伤害行为在时间、空间上是连续的、不间断的，王某的行为构成转化为抢劫罪。

故正确答案为B。

### 【考点二十三】绑架罪

1.绑架罪的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绑架行为不构成犯罪，在绑架过程中杀害、伤害被绑架人的可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

2.绑架罪的行为方式

-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
- (2) 出于政治目的或者其他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
-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

**【真题演练】（多选）**关于绑架罪正确的说法是：（ ）

A. 绑架罪具有以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的目的，但构成绑架罪既遂，不以该目的客观上被实施、实现为必要

- B. 甲(15岁)参与绑架犯罪活动, 故意折磨人质造成人质重伤, 应当负刑事责任
- C. 乙绑架王五, 向王五的妻子勒索了100万元赎金, 在此过程中又将王五随身携带的信用卡、现金、手机等价值5万余元的财物据为已有, 构成绑架罪和抢劫罪应数罪并罚
- D. 丙绑架人质张三向张三妻子勒索100万元赎金, 但是在张三妻子按照要求支付100万元赎金后却违背释放人质的诺言, 为了灭口将人质张三杀害, 对丙应当以绑架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答案】 AB

【解析】 A选项, 绑架罪是行为犯, 只要实行绑架行为, 就成立绑架罪既遂; B选项,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绑架他人, 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其重伤的, 构成故意伤害罪; C选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在绑架过程中, 又产生抢劫的故意, 应择一重罪处罚; D选项, 绑架后又杀人的, 以绑架罪一罪定罪, 处死刑。

#### 【考点二十四】 盗窃罪

1.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使用的数额认定。
2. 盗窃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的财物, 也构成盗窃罪。
3. 以牟利为目的, 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话号码或者明知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行为。

【真题演练】 (单选) 下列表述中, 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盗窃罪规定的是 ( )

- A. 在长途汽车上显露匕首窃取财物的, 属于携带凶器盗窃
- B. 在公共场所窃取他人所穿衣服口袋内财物的, 属于扒窃
- C. 一年之内在公共场所扒窃两次的, 属于多次盗窃
- D. 进入宾馆客房窃取财物的, 属于入户盗窃

【答案】 B

【解析】 扒窃的行为, 是一种贴身的、近距离的窃取他人身上或随身携带的财物, 通常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码头、商场等公共场所

#### 【考点二十五】 诈骗罪

##### 1. 概念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 2.该罪的行为构造

行为人以不法所有为目的实施欺诈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受到财产上的损失。

**【真题演练】（多选）** 吴某在某小区大门旁游荡，看到两岁的小强带着和田玉坠随保姆出来玩耍。吴某用糖果哄骗小强，乘隙拽断玉坠挂绳，抓着玉坠逃跑。保姆发现后告诉小区保安杨某，二人追赶，将吴某抓获后扭送到公安机关。民警大余和小李负责办理这起案件。经过侦查，将案件移送到检察机关。

对吴某行为性质的认定，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有（ ）。（多选）

- A. 涉嫌盗窃罪
- B. 涉嫌抢劫罪
- C. 涉嫌诈骗罪
- D. 涉嫌抢夺罪

**【答案】** ABC

**【解析】** 根据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刑法第 263 条），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的身体实行打击或者强制。抢劫罪的暴力，是指对被害人的身体施以打击或强制，借以排除被害人的反抗，从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刑法第 267 条），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结合题干可知吴某行为应界定为抢夺罪。因此选择 ABC 选项。

## 【考点二十六】侵占罪

《刑法》第 270 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真题演练】（多选）** 甲乙二人是好友，某日深夜同在酒吧喝酒。乙醉酒后，钱包从裤袋里掉到地上，甲拾后见钱包里有 500 元现金就将其隐匿。乙要求甲送其回家，甲怕偷拿钱包之事被发现，托词拒绝。乙在回家途中醉倒在地，被人发现时已冻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正确的（ ）。

- A. 甲占有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 甲占有财务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C. 甲对乙的死亡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D. 甲对乙的死亡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答案】 AD**

**【解析】**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的目的，将他人所有、他人占有的财物通过平和手段变成自己所有、自己占有。侵占罪是指将他人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通过平和手段变成自己所有。二者区分的关键在于财物为谁所占有。本案中，乙的钱包虽然掉到地上，但因为仍在乙的实力控制范围之内，因此仍属于乙在占有。甲将乙所有并占有的财物通过平和手段变成自己所有并占有，属于盗窃。因此，A 项正确，B 项错误。不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行为人负有作为义务；行为人有能力履行作为义务；行为人没有履行作为义务造成危害后果。本题中甲虽然和乙一起喝酒，但是喝酒行为并不会产生被冻死的危险，因此不属于“先前行为引起危险”，甲也不具有作为义务；其次，甲没有送乙回家的行为与乙被冻死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不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C 项错误，D 项正确。因此选择 AD 项。

### **【考点二十七】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271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382、383条（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人员中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是（ ）

- 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B.国有公司工作人员
- C.某国有公司委派到某非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
- D.非国有公司委派到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

【答案】D

【解析】职务侵占罪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非国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才能构成。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够成职务侵占罪，非国有企业委派到国有企业的人员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

### 【考点二十八】贪污罪

《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刑法》第39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按贪污罪定罪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关于贪污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下列错误的是（ ）

- A.盗窃
- B.侵占
- C.诈骗
- D.抢夺

【答案】D

【解析】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贪污罪的行为方式可以是侵占、盗窃、诈骗或者其他手段。其他手段，是指除侵吞、窃取、骗取以外的方法，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贪污罪论处，就属于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情况，至于抢夺，由于带有暴力的色彩，与贪污不相容，所以不会是贪污罪的客观表现形式。

### 【考点二十九】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真题演练】（单选）**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灾款归个人使用的，（）。

- A.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 B.以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 C.以挪用公款罪处罚
- D.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加重处罚

**【答案】**C

**【解析】**A项错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挪用用于救义、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国家工作人员挪用救灾款归个人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罪，而不是挪用特定款物罪B项错误，挪用用于救文、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而不是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加重处罚C项正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外罚。D项错误，《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故正确答案为C。

### 【考点三十】受贿罪

《刑法》第385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真题演练】（单选）**某甲在国家机关任职，某乙有求于他的职务行为，给某甲送上5品质源于责任

万元的好处费。某甲答应给某乙办事，但因故未办成。某乙见事未办成，要求某甲退回好处费，某甲拒不退还，并威胁某乙如果再来要钱就告某乙行贿。对某甲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 )

- A. 受贿罪
- B. 诈骗罪
- C. 敲诈勒索罪
- D. 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

【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法》第385条第1款的规定，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本题中，某甲接受5万元好处费后主观上有为乙谋利的意思，但最终是否实际取得利益并不影响受贿罪的过程，故甲成立受贿罪。但某甲恐吓某乙的行为并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因在于甲已经实际占有了财物。故正确答案为A项。

### 【考点三十一】 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真题演练】 (单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违背法律授权的宗旨，超越职权范围或者违反职权行使的程序，从而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判处 ( )。

- A. 滥用职权罪
- B. 玩忽职守罪
- C. 贪污受贿罪
- D. 徇私舞弊罪

【答案】 A

【解析】 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考点三十二】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真题演练】（单选）**甲系某派出所所长。一日，甲接到群众举报，称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老大要率众弟兄与另一犯罪团伙械斗。甲听后认为该老大平时对自己毕恭毕敬，认为他们不可能在自己的辖区械斗，即未采取措施。数日后，械斗发生，双方数十人受伤。对甲的行为，（ ）

- A.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处罚
- B.以玩忽职守罪处罚
- C.以滥用职权罪处罚
- D.不构成犯罪

**【答案】** B

**【解析】** A项错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客观方面有包庇、纵容的行为。B项正确，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罪和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本案中，甲虽得知黑社会性质组织准备闹事，但出于过于自信而未采取预防措施，最终导致严重后果，应以玩忽职守罪处罚。C项错误，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背法律授权的宗旨行使职权、超越职权范围或者违反职权行使程序，实施职务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滥用职权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法行使职权。D项错误，构成玩忽职守罪而不是滥用职权罪。故正确答案为B

##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 【考点一】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立案阶段，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根据已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能够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判决宣告无罪。

**【真题演练】（单选）**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 ）

- A.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 D.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答案】** A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选项A正确。涉案金额未达到刑法要求的起刑点，不构成犯罪，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形。

选项B错误。在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作出法定不起诉的处理；而如果检察机关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处理。要注意二者在适用条件上的区别。

选项C错误。作出无罪判决是通过开庭审理案件所作出的裁判，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种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选项D错误。检察院作出的存疑不起诉（证据不足的不起诉），是指在现阶段搜集到的证据不足以支持检察院对丁提起公诉，不是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在日后搜集到足以证明其品质源于责任

有罪的证据仍可以提起公诉，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种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考点二】回避制度

### （一）回避的对象

- 1.需要回避：审判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检察人员。
- 2.无需回避：证人、辩护人、代理人。

### （二）回避事由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4.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5.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 6.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 7.在一个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工作的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处理。

### （三）回避的决定主体：

-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检察委员会决定；
-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决定权。表述正确的有：

- A. 人民法院院长的回避，应当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C.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回避，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

【答案】AB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故选ABC。

### 【考点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只限于自诉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①侮辱、诽谤案；②虐待家庭成员案；③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④侵占他人财物案。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①故意伤害案（轻伤）；②重婚案；③遗弃案；④妨害通信自由案；⑤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真题演练】（多选）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包括（ ）

- A.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B.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犯罪案件
- C.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
- D.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答案】ABC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70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根据《刑诉解释》第318条对此进一步解释：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犯罪案件包括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等案件。因此。ABCD选项均为正确答案。

### 【考点四】证据的种类

(1) 物证； (2) 书证； (3) 证人证言； (4) 被害人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供述和辩解；（6）鉴定意见；（7）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真题演练】（单选）** 证据的种类不包括（ ）。

- A. 书证
- B. 视听材料
- C. 受害人的陈述
- D. 违法嫌疑人阅读的小说

**【答案】** D

**【解析】** 证据的种类主要有：书证；物证；视听材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受害人的陈述；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检测结论；勘验、检查笔录。

### **【考点五】刑事证据的收集**

1.收集证据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律师为了证明特定的案件事实，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收集证据和证据材料的法律活动。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公安机关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3.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4.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5.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真题演练】（多选）** 对涉及( )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保密。

- A. 国家秘密
- B. 商业秘密
- C. 个人隐私
- D. 个人秘密

**【答案】** ABC

**【解析】**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7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 【考点六】刑事证据的运用

1.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2.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3.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4.完全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有罪的情况下，必须遵守以下原则：（1）间接证据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2）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间接证据相互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3）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关于被告人供述的说法中，正确的有哪些？（ ）。

- A.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 B. 只要被告人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认罪服法，即使没有其他证据，也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处以刑罚，但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 D. 没有被告人供述，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答案】** A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据此，本题正确答案为AC。

## 【考点七】拘传

1.拘传应当在被拘传人所在的市、县内的地点进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工作单位所在的市、县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2.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应当责令其在拘传证上填写到案时间；拘传结束后，应当由其在

拘传证上填写拘传结束时间。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传证上注明。

4.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真题演练】（单选）**对犯罪分子拘传持续时间不能超过（ ）。

- A.6小时
- B.8小时
- C.12小时
- D.24小时

**【答案】**C

**【解析】**拘传持续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如果在12小时内讯问不能结束，要立即放回。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被拘传人，如果需要，可再次拘传。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要保证被拘传人有充分的休息时间。故C选项正确。

### **【考点八】取保候审**

1.取保候审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以保证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取保候审适用于以下情形：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应当逮捕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未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5) 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6) 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
-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审查起诉、一审和二审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的。
- (8) 持有有效护照和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可能出境逃避侦查，但不需要逮捕的。

3.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或者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除外。

4.取保候审的方式：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两种方式。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能同时适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

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

5.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下列义务：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6.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的，还可以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7.取保候审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负责执行的派出所应在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8.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法律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其违反规定的情节，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没有重新故意犯罪，或者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退还保证金。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故意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根据有关判决作出处理。

9.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真题演练】（多选）**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情，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品质源于责任

一项或多项规定（ ）。

- A.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
- B.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法定人员会见或以任何方式通信
- C.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 D.将护照等出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答案】 ABC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86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1)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2)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3)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4)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故本题选ABCD

### 【考点九】 监视居住

1.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责令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强制方法。

2.监视居住的条件：（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适用监视居住的对象和适用取保候审的对象相同。通常多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找不到保证人或者不能交纳保证金的时候适用。

3.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无固定住处的，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4.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



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有碍侦查是指具有下列之一的情形：（1）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2）可能引起犯罪嫌疑人自残、自杀或者逃跑的；（3）可能引起同案犯逃避、妨碍侦查的；（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有人身危险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人员与犯罪有牵连的。

指定的居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2）便于监视、管理；（3）保证安全。

公安机关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执行监视居住。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不得要求被监视居住人支付费用。

5.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6.公安机关决定监视居住的，由被监视居住人住处或者指定居所所在地的派出所执行，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必要时，也可以由办案部门负责执行，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门协助执行。

被监视居住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以及要求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应当经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7.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真题演练】**（多选）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 ）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监视居住。

- A.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B.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 C.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D.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

**【答案】** ABC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05条规定，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四)因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监视居住条件的，可以监视居住。对于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于被取保候审人违反本规定第85条、第86条规定的，可以监视居住。

## 【考点十】拘留

1.拘留的适用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2.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

异地执行拘留的，应当在到达管辖地后24小时以内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3.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4.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6.拘留的期限：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

“流窜作案”，是指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或者在居住地作案后逃跑到外市、县

继续作案；“多次作案”，是指3次以上作案；“结伙作案”，是指二人以上共同作案。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公式：3+7；7+7；30+7

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拘留的期限最长为14日。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期限最长为37日。

**【真题演练】（单选）**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小时。

- A.三十六
- B.四十八
- C.十二
- D.二十四

**【答案】**D

**【解析】**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拘留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因此，正确答案是D。

### 【考点十一】逮捕

1.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逃避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2.提请批准逮捕的条件：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于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1) 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4) 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6)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7) 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8) 违反规定进入特定场所、从事特定活动或者与特定人员会见、通信两次以上的。

被监视居住人违反监视居住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1) 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行为的；(2) 实施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干扰证人作证、串供行为，足以影响侦查工作正常进行的；(3) 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4) 企图自杀、逃跑，逃避侦查的；(5)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的；(6) 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情节严重的，或者两次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会见他人或者通信的；(7) 经传讯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情节严重的，或者经两次以上传讯不到案的。

3.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的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4.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而未说明理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需要复议的，应当在5日以内送交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认为需要复核的，应当5日以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5.执行逮捕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行逮捕时，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

6.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制作释放通知书，送看守所和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7.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逮捕通知书应当写明逮捕原因和羁押处所。

8.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方法。

9.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10.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对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真题演练】（多选）**如果公安机关认为刘某符合逮捕的条件而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时，检察机关下列哪些做法是错误的？（ ）

- A.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对刘某应予逮捕，但刘某拘留后突患急性肝炎，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决定保外就医
- C.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不符合逮捕条件，但认为刘某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其取保候审
- D. 由于公安机关一直没有查清刘某的身份与地址，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答案】**BCD

**【解析】**依据《高检规则》第88、89、90、92条的相关规定，对于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规则第86条、第87条规定的，应当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1)不符合本规则第86条、第87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审查逮捕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能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的意见。

## 【考点十二】 羁押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下列案件在延长1个月的羁押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1)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2)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3)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4)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经省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2个月期

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在期限届满7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再延长2个月。

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4.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其身份的，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5.看守所应当凭公安机关签发的拘留证、逮捕证收押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收押时应在拘留证、逮捕证上注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达看守所的时间。

6.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内进行。

**【真题演练】（单选）**对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大、复杂案件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侦查中羁押犯罪嫌疑人的期限经过3次延长后，最高可达（ ）

- A. 2个月
- B. 3个月
- C. 5个月
- D. 7个月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第126条规定：“下列案件在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第127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据此，可能判处10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经过3次延长后，最长可羁押7个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 **【考点十三】立案**

1.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称为事实条件；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

任，称为法律条件。

2.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不予立案。

3.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4.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

5.经过侦查，发现具有法定不予追究情形的，应当撤销案件。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不是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或者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当对有关犯罪嫌疑人终止侦查，并对该案件继续侦查。

6.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以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于控告人的控告，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立案的，应当将不立案的理由及时通知控告人

B. 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C.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自己直接立案后交公安机关侦查

D. 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答案】** AB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据此，本题ABD项正确。因为立案应当按照管辖范围，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不能自己直接立案，故本题C项不正确。

## 【考点十四】侦查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1.公安机关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2.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并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律规定，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

3.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4.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

5.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或者向他宣读。如果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补充或者更正，并捺指印。笔录经犯罪嫌疑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捺指印，并在末页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侦查人员、翻译人员应当在讯问笔录上签名。

6.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犯罪嫌疑人应当在亲笔供词上逐页签名、捺指印。

7.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录音或者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8.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犯罪事实、无罪或者罪轻的事实、申辩和反证，以及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认真核查；对有关证据，无论是否采信，都应当如实记录、妥善保管，并连同核查情况附卷。

9.讯问犯罪嫌疑人，严禁刑讯逼供，也不准诱供、骗供、指名问供。对于实行刑讯逼供的人，犯罪嫌疑人有权提出控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侦查人员应当告知他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



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

其他规定与拘传相同。

**【真题演练】（单选）**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讯问犯罪嫌疑人只能由办案人员进行
- B. 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3人
- C. 讯问时应让犯罪嫌疑人陈述有罪的亲何况或无罪的辩解
- D. 讯问时可不制作讯问笔录

**【答案】**C

**【解析】**讯问犯罪嫌疑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让犯罪嫌疑人陈述有罪的情况或无罪的辩解，应制作讯问笔录

##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1. 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2.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

3. 询问时，应当告知证人、被害人必须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后果。

4. 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真题演练】（单选）**2018年7月，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罗某、吴某报案，称被何某华经营的惠农合作社以年利率24%的高息回报为名，分别骗取存款30万元、50万元，现惠农合作社关门，何某华失踪。经侦大队安排民警老张和小李受理此案。

民警受案时，应采取的正确做法是：（单选）

- A. 将罗某、吴某两人一并带到办案区一询问室询问
- B. 老张对罗某、小李对吴某分别询问
- C. 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 D. 将罗某和吴某带来的证据材料原件复印后退回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基础知识。A选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询问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罗某和吴某作为被害人将两人一并询问有误，故排除；选项

B,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公安机关办案时刑事案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因此张某对罗某、小李对吴某分别询问不符合规定, 故排除; 选项 C,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 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 并出具回执, 故 C 选项正确; 选项 D, 对于涉案证据材料, 公安机关应保留原件, 不能退回, 故 D 选项错误, 因此本题选择 C。

### (三) 勘验、检查

#### 1. 现场勘验

- (1) 对象: 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
- (2) 方式: 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
- (3) 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 (4) 实施人员: 侦查人员; 必要时, 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 (5) 程序: 侦查人员接到通知, 应当立即赶赴现场; 妥善保护现场, 注意保全证据。

#### 2. 物证检验

- (1) 侦查人员进行;
- (2) 必要时, 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 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 3. 尸体检验

- (1) 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 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 (2) 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 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 4. 人身检查

- (1) 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 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 (2) 批准: 除紧急情况外, 人身检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3) 强制检查的对象: 只针对犯罪嫌疑人。
- (4) 特殊情形: 检查妇女的身体, 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 (5) 可以提取指纹信息, 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

#### 5. 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 对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 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 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 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

## 6. 侦查实验

(1) 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行为。

(2)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3) 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真题演练】** (多选) 勘验、检查主要包括 ( )。

- A. 现场勘验
- B. 物证检验
- C. 人身检查
- D. 尸体检验

**【答案】** ABCD

**【解析】**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实地观察、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和物品的诉讼活动。主要包括：(1)现场勘验；(2)物证检验；(3)尸体检验；(4)人身检查。故本题答案选ABCD。

### (四) 搜查

1.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2.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1)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2)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3)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4)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5)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4. 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 遇到阻碍搜查的，侦查人员可以强制搜查。

6.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真题演练】** (单选) 下列有关搜查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 A. 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B. 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 C. 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 D.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也必须有搜查证才能搜查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第112条第2款规定：“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第113条规定了，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D。

### （五）查封、扣押

1.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但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2.持有人拒绝交出应当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查封、扣押。

3.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和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4.依法扣押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并及时鉴定、估价。

5.对作为犯罪证据但不便提取的财物、文件，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6.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解除查封。

7.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及其孳息权属明确无争议，并且涉嫌犯罪事实已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查找不到被害人，或者通知被害人后，无人领取的，随案移送。

8.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9.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 (六) 查询、冻结

1.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

2.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3.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冻结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为2年。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每次续冻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证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视为自动解除冻结。

4.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出售。

对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3日以内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解除冻结。

**【真题演练】(多选)**关于刑事诉讼中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张三盗窃李四电视机一台,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将电视机发还李四
- B. 王五被控贩卖毒品,作为证据使用的海洛因应当随案移送当庭出示质证
- C. 马六被控受贿金条若干,未随案移送,判决生效后,根据法院通知该金条由查封、扣押的检察机关上缴国库
- D. 牛七涉嫌受贿罪,在侦查期间自杀身亡,检察机关应当通知金融机构将冻结的牛七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

**【答案】**A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98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因此,A项中的电视机是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1条规定,违禁品、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以及其他危险品,扣押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后,随案移送原物照

片和清单。B项中的毒品属违禁品，不应当随案移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4条规定，对于人民法院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由原审人民法院依照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处理。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一律没收，上缴国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犯罪嫌疑人死亡，申请人民法院裁定通知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等的金融机构，将该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等上缴国库或者返还被害人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经过阅卷、审查有关证据材料后作出裁定。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 (七) 鉴定

1.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禁止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鉴定：（1）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2）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3）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4）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5）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3.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鉴定：（1）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2）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3）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4）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5）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6）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重新鉴定，应当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4.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有关办理刑事案件中鉴定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B.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应当补充鉴定
- C.申请人申请重新鉴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后，应当在3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 D.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侦查措施中鉴定的适用。(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39条第2款规定,需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因此,A正确。(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45条第1款第3项规定,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补充鉴定。因此,B正确。(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45条第2款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补充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3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因此,C正确。(4)《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48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因此,D说法错误。

### (八) 辨认

1.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

2.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3.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

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真题演练】(多选)**某日凌晨1时25分左右,某派出所“街面图像监控室”民警在视频监控时发现:一名成年男子沿街一直尾随名女子,两人相距700米左右,在行至某路距幸福苑居民小区200米处。该男子突然跟进上前将女子绊倒,并压在女子身上。

为收集证据,公安机关决定组织被害人进行辨认。以下组织用认表述正确的有( )。

(多选)

- A.主持辨认的情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 B.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
- C.辨认时应邀请嫌疑人居住地居委会干部作见证人
- D.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

**【答案】AD**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条: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

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第二百五十一条：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根据法条规定，B项不正确；C项中，辨认时“可以”邀请嫌疑人居住地居委会干部作见证人，不是应当，C项不正确。因此，选择AD选项。

### （九）技术侦查

1.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采取技术侦查措施：（1）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案件；（2）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集团性、系列性、跨区域重大犯罪案件；（4）利用电信、计算机网络、寄递渠道等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以及针对计算机网络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5）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依法可能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的；（6）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

2.公安机关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3.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4.批准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以内有效。对复杂、疑难案件，技术侦查措施的有效期限届满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批准延长期限，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

5.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

6.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侦查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隐匿身份实施侦查时，不得使用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方法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7.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

**【真题演练】（单选）**关于采取技术侦察措施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因侦查犯罪的需要，人民警察可自由决定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 B.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公安机关可自由决定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 C.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办案民警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决定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 D.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答案】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16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因此，本题应选D。

### (十) 通缉

1.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的发送范围，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3.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真题演练】（单选）周某在羁押期间逃跑，有关通缉令，下列哪些或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 A. 通缉令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发布
- B. 公安机关对周某发布通缉令须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
- C. 公安机关对周某发布通缉令若超过自己的管辖地区，应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
- D. 若在全国范围内通缉周某，应由该公安机关报请公安部，由公安部发布通缉令

【答案】AC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52条第2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据此，C项正确，B项错误。A项正确，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其他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发布通缉令。D项错误，需要在全国范围通缉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报请公安部，由公安部发布通缉令。

### (十一) 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案件事实清楚；
- (2) 证据确实、充分；
- (3)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 (4) 法律手续完备；
- (5)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真题演练】（单选）** 受案、立案、撤案、终止侦查、侦查终结是公安机关在刑事执法中的重要环节，公安机关的办案民警应当依法进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编号内容：①认为有犯罪事实②案件事实清楚③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④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⑤证据确实、充分⑥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⑦属于本单位管辖⑧法律手续完备，符合侦查终结条件的是：

- A.①④⑤⑥⑧
- B.②④⑤⑥⑧
- C.①④⑤⑦⑧
- D.②③⑤⑦⑧

**【答案】** B

**【解析】**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七十四条：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案件事实清楚；（2）证据确实、充分；（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4）法律手续完备；（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 B。

### 【考点十五】特别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1.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3. 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4.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5.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6.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7.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真题演练】（单选）**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以下关于未成年诉讼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可以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 B.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
- D.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可以送达法定代理人

**【答案】**C

**【解析】**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故A错误；第10条第4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故B错误；第10条第5款规定：“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检察人员参加。”故C正确；第22条第2款规定：“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故D错误。本题应选C。

## 【考点十六】审判

### （一）审级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至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

### （二）审判组织

独任制	①仅适用基层法院； ②仅适用于简易程序； ③只能有审判员担任，陪审员不行
合议庭	一审： ①基层、中级法院一审案件——应当由3人组成；

	②高级、最高法院一审案件——应当由3-7人组成；必须是单数
	二审：应当由3—5人组成，且只能由审判员组成
	复核庭：高院死刑复核或高院复核死缓执行的合议庭，应当由3人组成，只能是审判员

### (三) 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可以分为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一审简易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最主要、也是最常用的程序。

#### 1.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

(1) 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 2.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特点	①只适用一审程序 ②只适用基层法院 ③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
简易程序	范围	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②被告人认罪的，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 ③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的
	例外	①被告聋、盲、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③共犯中部分不认罪或对适用程序有异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 (四) 第二审程序

1.含义：第二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并且作出裁判的程序。

## 2.启动

(1) 启动原因：上诉或抗诉

①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面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③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2) 启动期限：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10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5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 3.二审的原则

①全面审查原则；

②上诉不加刑原则。

## (五) 死刑复核程序

1.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4.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5.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6.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六)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

1.审理对象：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2.启动理由：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

3.启动主体：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

### (七) 执行程序

执行机关	执行种类
人民法院	负责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以及无罪或者免除刑罚的判决的执行
监狱	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公安机关	负责执行送交执行时剩余刑期不足3个月的有期徒刑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执行
未成年犯管教所	负责未成年犯被判处刑罚的执行
社区矫正机构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真题演练】** (单选)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下列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B.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C.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

D.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一般情况下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

**【答案】** C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

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故A选项说法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0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故C选项中未区分是否羁押，说法错误。《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故B选项说法正确。《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二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故D选项说法正确。

**【真题演练】（单选）**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未生效判决时，（ ）有权请求检察院提起抗诉？

- A. 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 B.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 C.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D. 被害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答案】** C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218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5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因此，申请抗诉的主体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以C项正确，AB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是C。

### **【考点十七】刑诉中的速裁程序**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品质源于责任

审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3)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5)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6)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真题演练】（单选）**关于《刑事诉讼法》中速裁程序的表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的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B.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

C.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应当定期宣判

D.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不得适用速裁程序

**【答案】D**

**【解析】**A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故错误，排除；

B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故错误，排除；

C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故错误，排除；

D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故正确，当选。



故本题答案为D选项。

## 第十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考点一】管辖

#### (一) 地域管辖

1.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2.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3.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交通工具最初停靠地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交通工具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公安机关也可以管辖。

4.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 (二) 级别管辖

1.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2.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的侦查。

#### (三) 专业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1.铁路公安机关管辖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工作区域内、列车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铁路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延伸到地方涉及铁路业务的网点,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由铁路公安机关管辖。

对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的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2.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交通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轮船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水运、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交通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3.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机场工作区域内、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重大飞行事故刑事案件由犯罪结果发生地机场公安机关管辖。犯罪结果发生地未设机场公安机关或者不在机场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有关机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4. 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大面积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未建立专门森林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5.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发生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刑事案件，应当分别由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管辖的是（ ）。

- A. 铁路、交通、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
- B. 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工作区域内和列车、轮船、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 C. 铁路沿线、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水运、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
- D. 铁路、交通系统的内部职工在铁路、交通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答案】** ABCD

**【解析】** 专业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

1.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工作区域内、列车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2.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交通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轮船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水运、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交通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3.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机场工作区域内、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重大飞行事故刑事案件由犯罪结果发生地机场公安机关管辖。犯罪结果发生地未设机场公安机关或者不在机场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有关机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4.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大面积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未建立专门森林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5.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发生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 【考点二】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告知的情形应当记录在案。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1)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2)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真题演练】（多选）**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在下列何种情形下，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

- A.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
- B.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 C.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死刑
- D. 犯罪嫌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答案】** ABC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44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指派辩护律师：

(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二) 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 第十一章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考点一】管辖

1.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2.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行政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管辖。

3.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4.铁路公安机关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行政案件。

5.交通公安机关管辖港航管理机构管理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港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6.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行政案件。

7.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8.海关缉私机构管辖阻碍海关缉私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

**【真题演练】（单选）**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 )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管辖。

- A.最初受理的
- B.违法行为人户籍所在地
- C.违法行为人居住地
- D.上一级

**【答案】** C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 【考点二】回避制度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提出回避申请的, 应当说明理由。

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 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在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 办案人民警察不得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 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真题演练】(多选)**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回避说法正确的有 ( )。

- A. 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应当回避
- B. 办案人员的回避, 由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 C.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 D. 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 办案人员不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答案】** ABCD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回避制度,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 如果是本案的当事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或者与本案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该人民警察应当回避。人民警察的回避, 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作出回避决定前, 办案人员不停止对行政案件的调查。

#### **【考点四】简易程序**

1. 违法事实确凿,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有违禁品的, 可以当场收缴:

-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2)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3) 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 (4) 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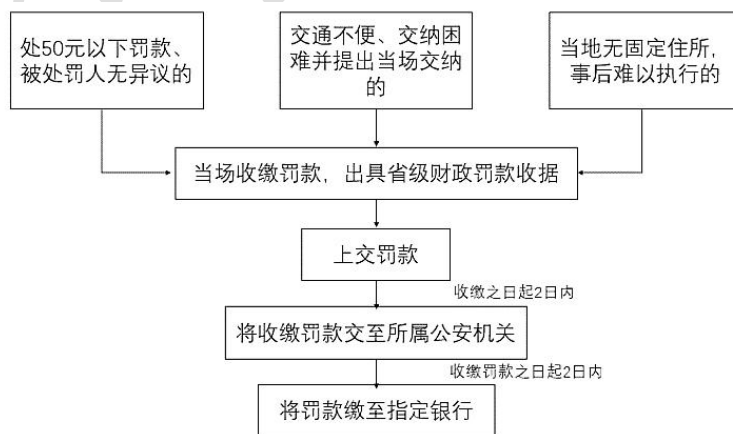
2.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1) 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
- (2) 收集证据；
- (3) 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4) 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5)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 (6) 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交通警察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水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真题演练】（单选）**2017年3月15日，派出所民警王某在巡逻执勤中，发现违法嫌疑人刘某在文艺路市场摆地摊算命骗钱，查证后依法对刘某当场处罚100元。根据以下当地收缴罚款流程图，判断民警在执法办案中正确的做法是（ ）。



- A. 对违法嫌疑人刘某给予治安处罚100元，并当场收缴
- B. 向违法嫌疑人出具了省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
- C. 应于3月18日将收缴罚款交其所属公安机关

D. 民警当场收缴罚款直接缴至指定银行

【答案】B

【解析】A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5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因此应为50元而非100元;

B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6条规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B选项正确;

C选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5条规定: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因此C选项当中时间应为3月17日;

D选项,应将罚款在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公安机关,后由公安机关自受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缴付指定银行;并非直接交至指定银行;

因此选择B选项。

## 【考点五】调查取证

### (一) 一般规定

1.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2.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3.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4.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5.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

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 （二）受案

1.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3）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2.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案件或者发现案件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先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或者其他处置措施，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1）违法嫌疑人正在实施危害行为的；

（2）正在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违法后即时被发现的现行犯被扭送至公安机关的；

（3）在逃的违法嫌疑人已被抓获或者被发现的；

（4）有人员伤亡，需要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的；

（5）其他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

## （三）询问

1.询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

2.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3.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

4.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5.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询问违法嫌疑人，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6.询问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个别进行。

7.询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8.询问被侵害人、其他证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9.在现场询问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 **(四) 勘验、检查**

1.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2.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性病检查，应当由医生进行。

4.检查场所时，应当有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 （五）鉴定

1.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鉴定聘请书。

2.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

3.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但具有本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对精神病的鉴定，由有精神病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

4.人身伤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伤情鉴定：

- (1) 受伤程度较重，可能构成轻伤以上伤害程度的；
- (2) 被侵害人要求作伤情鉴定的；
- (3) 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对伤害程度有争议的。

5.涉案物品价值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估价。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购买发票等票据能够认定价值的涉案物品，或者价值明显不够刑事立案标准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不进行价格鉴证。

6.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六）辨认

1.为了查明案情，办案人民警察可以让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场所或者违法嫌疑人进行辨认。辨认由二名以上办案人民警察主持。组织辨认前，应当向辨认人详细询问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并避免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

2.多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或者一名辨认人对多名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个别进行。

3.辨认违法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违法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每一件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

## （七）证据保全

1.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 (1) 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2.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 (1) 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 (2) 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 (3) 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3.扣押、扣留、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扣押、扣留、查封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真题演练】(多选)**某日,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推着一辆自行车走得很吃力,自行车尾架上放着一个明显很重的麻布袋。民警上前将该男子叫停,对其进行了当场盘查。

检查发现麻布袋里装有二十余把管制刀具,该男子说不清刀具的来源和用途。民警能采取的是( )。(多选)

- A. 可以决定将该男子带回公安机关
- B. 必须报派出所领导同意才能将该男子带回公安机关
- C. 可以报派出所所长审批决定继续盘问12小时
- D. 可以报派出所所长审批决定延长盘问时间至48小时

**【答案】AC**

**【解析】**《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八条规定:“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A项做法正确、B项做法错误。

第十三条规定:“公安派出所的人民警察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确有必要继续盘问的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立即带回,并制作《当场盘问、检查笔录》、填写《继续盘问审批表》报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C项做法正确。

第十一条规定:“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第十七条

规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确有必要将继续盘问时限延长至二十四小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填写《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审批表》报县、市、旗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的值班负责人审批；确有必要将继续盘问时限从二十四小时延长至四十八小时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填写《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审批表》，报县、市、旗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的主管负责人审批。”D项做法错误。

综上所述，因此选择AC项。

### 【考点六】听证制度

1.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1) 责令停产停业；
- (2)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较大数额罚款；

2.听证设听证主持人一名，负责组织听证；记录员一名，负责制作听证笔录。必要时，可以设听证员一至二名，协助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

本案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记录员。

3.违法嫌疑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申请。

4.公安机关受理听证后，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5.听证应当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举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案件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真题演练】（多选）**在作出下列哪些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 A.责令停产停业
- B.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
- D.对单位处以15000元罚款

**【答案】** ABD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9条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1)责令停产停业；(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

款第3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6000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 【考点七】行政处罚决定

### （一）行政处罚的适用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4.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并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3) 有立功表现的；
-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7.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

处罚的;

(5) 刑罚执行完毕、劳动教养解除三年内, 或者在缓刑期间, 违反治安管理的。

8.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 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 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9.一个案件有多个违法行为人的, 分别决定, 可以制作一式多份决定书, 写明给予每个人的处理决定, 分别送达每一个违法行为人。

10.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 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11.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作出处罚决定, 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 曾被收容教养、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4)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 )情形, 依法应当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拘留处罚的, 作出处罚决定, 但不送拘留所执行。

- A.谢某, 偷窃, 刚满十六周岁
- B.李某, 贩卖假证, 怀孕期间
- C.刘某, 年满六十五周岁, 参与赌博
- D.蔡某, 三十周岁, 腿脚有残疾, 猥亵他人

**【答案】B**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条规定: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作出处罚决定, 但不送达拘留所执行: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 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因此,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选项。

## (二) 行政处理的决定

1.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2.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1) 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 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

(5) 对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依法呈报劳动教养；

(6)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

(7) 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行政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依法应当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拘留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应当报其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4.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予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予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真题演练】（单选）**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

- A.30日
- B.60日
- C.90日
- D.120日

**【答案】** A

【解析】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考点八】治安调解

1.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2.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4.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可以邀请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的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参加帮助调解。

5.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6.调解达成协议的，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履行调解协议。



7.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真题演练】(多选)** 下列情形不适用调解处理的是( )。

- A.雇凶伤害他人的
- B.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C.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D.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答案】** ABCD

**【解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所以ABCD 都是不适用调解的情形。

### **【考点九】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1.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 (1) 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 (2) 赌具和赌资;
- (3)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 (4) 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 (5) 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 (6) 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 (7)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

2.收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违禁品,管制器具,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

及非法财物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且当事人对财物价值无异议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收缴。

3.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

4.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 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

(2) 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3) 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4) 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

5.对应当退还原主或者当事人的财物，通知原主或者当事人在六个月内来领取；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当事人或者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真题演练】（多选）**对公安机关收缴和追缴的财物，作以下哪些处理正确？（ ）

A.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及时返还

B.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C.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较轻，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予以销毁

D.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收回

**【答案】** ABCD

**【解析】**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 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

(2) 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3) 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4) 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

## 【考点十】执行

### (一) 罚款的执行

1. 公安机关作出罚款决定，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及其办案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和对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处罚款，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

(2) 对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以外的违法行为人当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3)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被处罚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4)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对不出具省级或者国家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3. 人民警察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在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 (二) 行政拘留的执行

1. 对被决定行政拘留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对抗拒执行的，可以使用约束性警械。

2. 对同时被决定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应当先执行行政拘留，**行政拘留的期限不计入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拘留所不具备戒毒治疗条件的，可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行政拘留。

3.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且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的，应当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决定。

4.对同一被处罚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5.在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期间，被处罚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2)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决定机关报告；
- (3) 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不得干扰证人作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4) 不得逃避、拒绝或者阻碍处罚的执行。

**6.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本案无牵连；
- (2)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 (3)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4)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下列有关罚款决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治安管理处罚中，罚款决定的执行也实行《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原则

B. 治安管理处罚中，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之一即是罚款20元以下且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C. 治安管理处罚中，如果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处所且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即使罚款超过50元也可以当场收缴

D. 治安管理处罚中，公安机关在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

**【答案】** ACD

**【解析】**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收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罚款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据此，A选项中关于治安罚款执行实行罚缴分离一般原则的说法是正确的。这与《行政处罚法》规定也是一致的。治安管理罚款的当场缴纳，对品质源于责任

此，要从三个方面掌握：

第一，当场收缴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这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所不同。《行政处罚法》第47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48条规定，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B项中混淆了治安罚款当场收缴的特殊额度与行政处罚的一般额度，是错误的，治安罚款50元以下即可当场收缴。C项中关于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场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适用当场收缴的说法是正确的，即使罚款额度超过50元也不例外。

第二，当场收缴罚款的处理。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行政处罚法》第50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与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专门指出了旅客列车当场收缴的处理同样适用这一规定。C选项的说法正确。

第三，当场收缴罚款的程序。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考点十一】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的适用

1.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 (1) 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 (2)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 (3) 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 (4) 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2.适用快速办理：**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3.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真题演练】（单选）**某日傍晚，甲县某小区居民刘某晚饭后带其儿子（2岁）散步。刘某的儿子看见路边有一只小狗，便蹲下逗狗，不慎被狗咬伤，刘某见状立即上前一脚将狗踢开。狗主人周某在旁边看到当即对刘某及其儿子进行殴打，引发冲突。围观的群众向公安机关报警，派出所民警小李和小何立即出警，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民警小李和小何将周某、刘某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周某自称手部残疾，并表示愿意认错认罚，请求派出所对该案进行治安调解，刘某当即表示不同意调解。民警小何向派出所所长提出快速办理该案，所长认为该案不适用快速办理，下列理由正确的是：

- A.受害人不同意
- B.周某为残疾人
- C.对周某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
- D.该案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

**【答案】C**

**【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一）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二）

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三）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四）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本题中A选项，受害人不同意并不是法条规定的情形，故排除；选项B，周某手部残疾，并非是法条规定的“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故排除；周某殴打他人的案件并不会适用听证程序，故D项错误。选项C满足条件，故本题选择C。

##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理论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 【考点一】古代警察的特点

-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真题演练】（多选）**古代警察的特点包括（ ）。

- A.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 B.古代警察行使职权时，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
- C.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 D.古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答案】**ABC

**【解析】**古代警察的特点：(1)军警不分，警政合一；(2)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3)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因而古代警察没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 【考点二】近代警察的建立

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管理体制	代表国家	大事记	其他典型国家
地方自治制	英国	1.中世纪，建有治安法官制度； 2.1829年，通过了《大伦敦警察法》，并由罗伯特·皮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	美国

中央集权制	法国	1.1789年，建立了保安官制度； 2.1790年，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 3.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日本
-------	----	--	----

**【真题演练】（单选）**近代警察发端于（ ）

- A. 东欧
- B. 西欧
- C. 美国
- D. 日本

**【答案】** B

**【解析】**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 【考点三】中国近代警察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年	陈宝箴（清朝）	湖南保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司、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1946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总署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真题演练】（单选）**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是（ ）

- A. 湖南警察局
- B. 湖南巡警局
- C. 湖南保卫局
- D. 湖南公安局

**【答案】** C

**【解析】**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 【考点四】近代警察的特征（与古代警察相比较而言）

-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
-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
- 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真题演练】（多选）**近代警察的特征包括（ ）。

- A. 近代警察职能全部集中于警察机关
- B.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
- C. 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 D.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行使专门职权

**【答案】**BCD

**【解析】**近代警察的特征包括：(1)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2)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3)近代警察强调法制；(4)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 【考点五】警察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第二，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属于警察本质特征的有（ ）。

- A. 鲜明的阶级性
- B. 手段的特殊性
- C. 广泛的社会性
- D. 群体的众多性

**【答案】**ABC

**【解析】**理解警察的本质特征，就要首先了解警察的概念，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由此可知，警察的本质特征有鲜明的阶级性、手段的特殊性和广泛的社会性。

### 【考点六】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

1912年中华民国改“巡警”、“巡捕”为“警察”。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1935年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年11月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
1938年5月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年	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边区政府	锄奸保卫
1939年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解放区（从农村转入城市）	时间	名称
东北	1946年4月	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个在城市建立的公安机关）
	1949年1月	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
华北	1948年5月	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年7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

**【真题演练】（多选）**1927年12月，在众工中央机关建立得中央特科得主要任务是（ ）

- A. 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
- B. 搜集情报、掌握敌情
- C. 惩办特务、叛徒、内奸
- D. 侦破各种刑事案件

**【答案】** ABC

**【解析】**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

的保卫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收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故 ABC 项正确

### 【考点七】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1.人民民主专政：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重要：**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周恩来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3.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使它与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有明显不同：

区别	公安机关	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
维护的阶级利益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	剥削阶级
专政对象	向敌对势力和一切敌对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	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
专政目的	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乃至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实现共产主义	维护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
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对立

**【真题演练】（多选）** 公安机关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表明了（ ）。

- A. 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B. 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
- C. 公安机关是国家利益的忠实执行者
- D.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人民警察才是最主要的支柱

**【答案】** ABC

**【解析】**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权中，军队与警察是最重要的支柱。故 ABC 项正确。

## 【考点八】公安机关的性质

### ➤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1.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2. 方式和手段：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

###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1. 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是刑事侦查机关，依法承担刑事侦查、预审、采取或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羁押看管犯罪嫌疑人和执行部分刑罚。

2. 与人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真题演练】（单选）** 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 ）力量。

- A. 刑事侦查
- B. 刑事技术
- C. 刑事司法
- D. 刑事办案

**【答案】** C

**【解析】** 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考点九】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

区别	对象	专政：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
		民主：人民
	手段	专政：打击、制裁、改造和监督
		民主：保护、教育、管理

实质	专政：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对上述专政对象实行的政治通知
	民主：保障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的地位和人民的利益
联系	①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 ②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 ③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 ④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真题演练】（多选）** 关于公安机关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

- A. 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
- B. 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
- C. 专政的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
- D. 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方法

**【答案】** ABCD

**【解析】**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对象是敌人;民主的对象是人民。对敌人使用专政手段,对人民实行民主的方法。

### 【考点十】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 1.维护国家安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 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 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 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不属于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的是 ( )。

- A.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B.维护国家安全
- C.做好群众工作
- D.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答案】** C

**【解析】** 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包括以下五项: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

稳定；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 【考点十一】我国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实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 统一领导。首先，全国的公安机关都必须接受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同时，地方公安机关必须接受公安部的统一领导。

(2) 分级管理。是指中央或地方公安机关分别接受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同级党委的领导。

(3) 条块结合。是指公安机关不仅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时还要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

(4) 以块为主。是指公安机关在接受“条”和“块”的双重领导时，以接受“块”的领导为主。即以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为主，主要体现在人事、经费等方面由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与管理，公安部及上级公安机关主要对公安业务工作进行领导与指导。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有关中国特色公安管理体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B.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条为主
- C.独立体系，垂直领导
- D.党委政府联合集体领导

**【答案】**A

**【解析】**我国公安机关现行的管理体制可以概括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即由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为主的体制。这种“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是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实践逐步发展确立的，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与传统的经济、政治体制相适应的行政型管理体制。故本题答案为A。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 【考点一】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安领导工作

公安领导工作，主要是指各级公安机关首长所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政治领导工作、行政领导工作和业务领导工作。

#### (二) 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

1.公安政治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队伍战斗力生成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的根本保证。

2.公安队伍建设就是对公安民警在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工作能力上加强教育和训练。

#### (三) 公安指挥工作

公安指挥工作，是指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主要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接收“110”报警，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救助等工作。

#### (四) 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 1.刑事司法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特殊使命，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尖锐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刑事侦查工作	采取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性措施
刑事强制工作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羁押工作	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看守
执行刑罚工作	短期有期徒刑执行、监外执行、缓刑执行、假释执行、管制执行、拘役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 2.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任务：

- (1) 预防违法犯罪（无权处理）；

- (2) 查处治安案件;
- (3) 组织群众治安力量,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五) 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公安后勤保障工作主要是指为各项公安工作提供物质条件, 进行后勤保障的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有: 财务保障; 装备保障; 生活保障; 信息保障。

### (六) 公安法制工作

公安法制工作, 是指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权限, 编制立法计划、案件审核把关、执法监督检查、法制调研和宣传教育等事关公安立法、执法的活动。

### (七) 公安教育工作

公安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和民警在职教育, 通过公安教育活动使公安人才在数量上得到补充, 素质上得到提高。

### (八) 公安科研工作

公安科研包括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公安社会科学的研究, 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现象进行的研究工作。公安技术科学的研究, 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技术手段、装备现代化进行的研究工作。

**【真题演练】** (多选) 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

- A. 公安领导工作与公安指挥工作
- B. 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专业工作
- C. 公安秘书工作与公安法制工作
- D. 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以及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答案】** ABCD

**【解析】** 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公安领导工作; ②公安秘书工作; ③公安指挥工作; ④公安政治工作; ⑤公安专业工作; ⑥公安法制工作; ⑦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 ⑧公安后勤保障工作。

## 【考点二】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 (1) 阶级性

品质源于责任



各个国家警察工作共有的：警察与国家一致，即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统治——敌人；管理——人民）

我们国家公安工作的特色：必须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保持一致。

## （2）社会性

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每个人。

##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1）原因：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

（2）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

秘密工作：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

公开工作：被对方了解、认识直至使对方配合。

两者关系：相辅相成、没有主次之分。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作后盾，并为秘密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

##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1）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

（2）打击：对于侦查破案、拘留逮捕、审讯、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制裁违法犯罪等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以强制力进行打击。

（3）保护：对于警卫守护、巡逻执勤等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则主要是保护。

（4）打击与保护并重（无主次之分）：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如治安管理措施本身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

##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强制性：国家强制力，武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保障。

教育性：教育既对人民也对犯罪分子。

## 5. 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的特点。

## 6. 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的特点。

**【真题演练】（多选）**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有（ ）。

- A.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
- B.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
- C. 国家性与地方性相结合
- D. 武装性与服务性相结合

**【答案】** AB

【解析】公安工作的整体特点：①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②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③打击与保护相结合；④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⑤集中性与分散性相结合；⑥政策性与法律性相结合。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AB。

### 【考点三】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复杂性：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

2.艰苦性：连续作战、超负荷工作；自然环境和执法环境。

3.危险性。

4.风险性：是指有些专门业务工作由于环境因素或内容特殊可能引发不幸事件的发生，或者一个事件、一段经历可能产生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

【真题演练】（多选）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有（ ）。

A.复杂性

B.艰苦性

C.危险性

D.广泛性

【答案】ABC

【解析】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来完成的。公安专业工作的主要特点是：复杂性、艰苦性、危险性、易腐蚀性。故ABC项正确

### 【考点四】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 （一）政治领导

方向、路线、原则和方针、政策、纲领。

#### （二）思想领导

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 （三）组织领导

1.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2.实现途径：

（1）健全组织管理。

- (2) 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
- (3) 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向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 (四) 决策领导

1. 进行宏观公安决策。

- (1) 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情况。
- (2) 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 对重大问题做出必要指示——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性、法律性问题，有社会影响。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党委要组织动员其他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

**【真题演练】** (多选) 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有 ( )。

- A. 政治领导
- B. 思想领导
- C. 组织领导
- D. 决策领导

**【答案】** ABCD

**【解析】**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的途径有：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决策领导、法制领导。

#### 【考点五】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 1. 党政分开的原则

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

- (1) 党——政治领导；政府——行政领导。
- (2) 党——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依照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

(3) 党——宏观；政府——微观。

(4) 不可缺少，不可彼此取代。

##### 2. 彼此保证的原则

(1) 目标方面是一致的，大政方针是统一的；

(2) 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对公

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

(3) 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 3.互相结合的原则

### 4.全面强化的原则

**【真题演练】** (多选) 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应遵循 ( ) 的原则。

- A.党政分开
- B.彼此保证
- C.互相结合
- D.民主集中制

**【答案】** ABC

**【解析】** 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应遵循党政分开、彼此保证、互相结合和全面强化的原则。

## 【考点六】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1.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 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 2.毛泽东同志说过: “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 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 3.《人民警察法》第3条规定: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 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的监督, 维护人民的利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4.群众路线的内容: 一切为了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 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1) 宗旨和出发点: 一切为了群众;
- (2) 根本态度: 一切依靠群众, 坚定地相信群众;
- (3) 基本方法: 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

**【真题演练】** (单选) ( ) 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A. 党的领导
- B. 群众路线
- C. 为人民服务
- D. 维护人民的利益

**【答案】** B

【解析】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考点七】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

### （一）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1. 执法思想的核心。
2. 最基本的要求：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 具体措施：
  - （1）坚持群众观点不动摇，真正做到感情上始终贴近群众；
  - （2）坚持执法为民不动摇，真正做到生活上竭诚服务群众；
  - （3）坚持民意导向不动摇，真正把评判权切实交给群众。

### （二）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1. 广泛深入地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
2. 将群众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安业务活动中，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组成部分。
3. 遵纪守法，廉洁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 （三）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 新轨道：法制轨道。
2. 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 （1）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 （2）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 （3）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 （4）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 新形式：警民协作。如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
4. 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 新战略：社区警务。
6. 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真题演练】（多选）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有（ ）。

A. 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基础

- B. 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 C. 探索坚持群众工作的新经验
- D. 建设和谐警民关系

【答案】ABC

【解析】贯彻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途径有：(一)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基础；(二)努力做好群众工作；(三)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因此，本题应选ABC。

### 【考点八】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2. 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3.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被公安法规所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真题演练】（单选）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 ）三者的关系。

- A. 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
- B. 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
- C. 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群防群治组织
- D. 公安机关、人民群众和群防群治组织

【答案】A

【解析】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故A项正确。

### 【考点九】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1. 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2. 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为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

3. 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真题演练】（单选）**“三懂四会”中的“三懂”指的是（ ）。

- A. 懂宣传发动、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 B.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调处纠纷
- C.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化解矛盾
- D.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答案】**D

**【解析】**“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 **【考点十】基本的公安政策**

-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宽严相济政策
-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真题演练】（单选）**公安政策的内容包括（ ）

- A.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 B.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
- C.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政策
- D.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答案】**ABCD

**【解析】**公安政策的内容包括：

- (1)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政策；
- (2)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 (3)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政策；
- (4)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政策；
- (5)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政策。

##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考点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 (一) 四统一

四统一指的是：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 1.统一考录制度

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

##### 2.统一训练标准

“三个必训”制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

##### 3.统一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严格统一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

##### 4.统一外观标识

派出所外观（窗口单位）全国统一。

#### (二) 五规范

五规范指的是：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 1.规范机构设置

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分工、警力、名称和规格。

##### 2.规范职务序列

- (1) 警察职务：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 (2) 职务序列：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3.规范编制管理：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4.规范执法执勤：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5.规范行为举止：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

**【真题演练】（多选）**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四统一”是（ ）。

- A. 统一考录制度



- B. 统一训练标准
- C. 统一纪律要求
- D. 统一外观标识

【答案】 ABCD

【解析】 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之一是“四统一”，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故本题答案选ABCD。

## 【考点二】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1.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 2.业务素质

- (1) 岗位专业能力；
- (2) 分析综合能力；
- (3) 应变决断能力；
- (4) 群众工作能力；
- (5) 写作表达能力。

3.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4.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5.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6.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真题演练】（单选）人民警察所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是人民警察的（ ）。

- A. 素质
- B. 意识
- C. 职业道德
- D. 水平

【答案】 A

【解析】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 【考点三】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真题演练】（多选）**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是（ ）。

- A.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B.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C.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D.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答案】** ABC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一）秉公执法，办事公道；（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因此，本题应选ABCD。

### 【考点四】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1.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其必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

**3.执法执勤纪律。**这是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等方面。

**4.内务纪律。**这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

**【真题演练】（单选）**人民警察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 ）、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A.业务纪律
- B.组织纪律
- C.生活纪律
- D.执法纪律

**【答案】** B

**【解析】**人民警察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故本题答案品质源于责任

选B。

### 【考点五】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 1.年满18岁;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4.身体健康;
- 5.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真题演练】（单选）** 人民警察录用的年龄条件是（ ）

- A. 16岁
- B. 18岁
- C. 20岁
- D. 22岁

**【答案】** B

**【解析】** 这也是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标准，即，成年标准。

### 【考点六】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

1. “德”。
2. “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3. “勤”：主要是指人民警察的出勤情况和工作态度。
4. “绩”：是指人民警察的工作实绩。它主要包括人民警察的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5. “廉”：考核以“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

**【真题演练】（多选）** 关于人民警察的考核，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对人民警察的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以“德”为重点
- B.“绩”是指工作实绩，包括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内容
- C.“能”即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要用统一的科目和标准考核不同警种和岗位的人民警察
- D.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考核内容是一个有机整体，不能偏重一个而忽视其他

【答案】BD

【解析】对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以工作实绩为重点。因此，A选项说法不正确。“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主要考核人民警察是否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能力，包括专业知识、业务技术、文字水平、语言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对不同警种、岗位的人民警察，考核项目及其科目有所区别。因此C选项说法不正确。“绩”，是指人民警察的工作实绩。它主要包括人民警察的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因此B选项说法正确。德、能、勤、绩、廉，人民警察考核的这五大内容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一方面是鼓励人民警察干实事、求实效，为国家和社会多做贡献，另一方面是业绩可以量化，标准比较明确统一，可以防止根据个人好恶或主观印象进行评价。注重实绩，就是防止在人民警察考核中搞“大锅饭”，实行“平均主义”。但是人民警察考核不能只看“绩”，而忽视对“德、能、勤、廉”的考核。因此D选项说法正确。故本题答案选BD。

## 【考点七】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 1.等次

(1) 优秀，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2) 称职，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3) 基本称职，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

(4) 不称职，是指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 2.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

【真题演练】（多选）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 ）四个等次。

- A.称职
- B.合格
- C.基本称职
- D.不称职

【答案】ACD

【解析】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 【考点八】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

1.初任教育训练：适用于新录用的人民警察，主要开设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

2.晋升教育训练：包括警衔晋升和职务晋升两个方面的训练，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公安法学、公安管理与领导科学、专题讲座等。

3.业务教育训练：即针对不同警种与专业岗位的训练，内容为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教育。

【真题演练】（多选）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主要包括（ ）。

- A.初任教育训练
- B.晋升教育训练
- C.业务教育训练
- D.警衔晋升教育训练

【答案】ABC

【解析】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有：初任教育训练；晋升教育训练；业务教育训练。

### 【考点九】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 集体奖励

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 个人奖励

①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真题演练】（单选）根据《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人民警察奖励等级由低到高依次是（ ）、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 A.表扬, 嘉奖
- B.表扬, 三等功
- C.嘉奖, 三等功
- D.表扬、嘉奖, 三等功

【答案】C

【解析】我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第9条规定,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是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故本题答案选C。

### 【考点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

- (1) 在年度考核中,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胜任现职工作, 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 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 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 经教育仍无转变, 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 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 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真题演练】(单选)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3条规定, 下列情况中属于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是 ( )。

- A.私自将警械、警服、警衔标转借、赠送非人民警察
- B.遇事推诿、消极怠工、工作不负责任
- C.矿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
- D.经常迟到早退或者上班经常办私事

【答案】C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3条的规定,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辞退: (一)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 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 (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三)不能胜任现职工作, 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四)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 本人拒绝安排的; (五)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故C项正确

### 【考点十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

-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真题演练】（多选）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是（ ）。

- A.因公负伤致残并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
- B.患严重疾病正在进行治疗的
- C.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
- D.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答案】ABCD

【解析】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6条的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一）因公负伤致残并被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二）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三）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故ABCD项正确

### 【考点十二】辞退的法律后果

- 1.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 2.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 3.5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真题演练】（多选）下列关于辞退的法律后果正确的是（ ）

- A.被辞退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回其使用的枪支、警械、警用标志、工作证件和其他警用物品。
- B.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执行辞退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 C.被辞退人员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工作秩序，殴打、侮辱、诽谤有关人员，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D.被辞退人员在接到《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或者接到维持原辞退决定的《国家公务员复合（申诉）决定通知书》的5日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对局部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辞退手续和拒绝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

【答案】ABC

【解析】辞退的法律后果：第一，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公安民警被辞退后，不再负有执行国家公务的责任，也不再享有警察的各项权利，无需履行警察义务。第二，被辞退后的待遇。被辞退人员，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第三，被辞退后的其他相关事宜。(1)对被辞退人员，5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2)被辞退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任免机关人事部门按规定转至有关机构。(3)被辞退人员在接到《辞退国家公务员通知书》或者接到维持原辞退决定的《国家公务员复核(申诉)决定通知书》的15日内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和辞退手续，必要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对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辞退手续和拒绝接受财务审计的，给予开除处分。(4)被辞退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收回其使用的枪支、警械、警用标志、工作证件和其他警用物品。(5)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执行辞退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6)被辞退人员无理取闹，扰乱机关工作秩序，殴打、侮辱、诽谤有关人员，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考点十三】警衔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 1.总警监、副总警监。
- 2.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3.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4.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5.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选项属于我国人民警察警衔等级设置的是（ ）。

- A.警监、警司、警员
- B.总警监、总警司、总警员
- C.警部、警佐、警正
- D.警察少将、警察中校、警察少尉

【答案】A

【解析】《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7条第1款规定：“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四)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五)警员：一级、二级。”

#### 【考点十四】授予警衔的标准

- 1.部级正职：总警监。
- 2.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 3.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 4.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 5.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6.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 7.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 8.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9.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 10.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真题演练】（多选）**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 A.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B.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C.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二级警员
- D.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答案】** ABD

**【解析】**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所以答案为ABD。

#### 【考点十五】警务建设基本方针：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 1.严格教育：基础；
- 2.严格管理：关键；

- 3.严格训练：手段；
- 4.严格监督、纪律：保证。

**【真题演练】（单选）**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 ）。

- A. 依法行政，从严要求
- B. 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 C. 依法行政，从严治警
- D. 从严治警，依法行政

**【答案】** B

**【解析】**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 【考点一】 监察机构的设置

-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 2.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 3.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 4.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 5.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真题演练】（多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 ）负责。

- A. 同级党委
- B. 上一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
- C. 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
- D. 本级公安机关党组

**【答案】** BC

**【解析】**此题考查是督察机构的设置的相关内容，考生需要用心掌握这部分内容，以免混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监察机构、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 【考点二】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 **现场督察：**同步动态监督。
- **专项督察：**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
- **核查投诉：**受理群众投诉，及时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
- **警务评议：**走访、回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 **网上督察：**公安信息网络，通过查听查看音视频监控、调取执法办案数据信息、卫星定位等方式。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哪项不属于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

- A. 进行明察和暗访
- B. 全面督察和局部督察
- C. 专项督察和集中督察
- D. 受理核查检举控告

**【答案】**B

**【解析】**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是：(1)进行明察和暗访；(2)专项督察和集中督察；(3)受理核查检举控告，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保护公安民警的合法权益；(4)组织开展警务评议，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 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

### 【考点一】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 刑事案件；
- (2) 治安案件；
-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真题演练】（单选）**下列不属于110报警服务台受理公众投诉范围的是（ ）。

- A. 民警休息日在家饮酒

- B.违法嫌疑人正殴打受害人，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未予制止
- C.民警处理纠纷时偏袒一方当事人
- D.民警正在参与赌博活动

【答案】A

【解析】本题中A项属于民警休息日的私人时间，不属于上班时间饮酒，故没有违反纪律。故本题答案选A。

### 【考点二】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真题演练】(单选) 下列关于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B.因民间借贷引起的经济纠纷
- C.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D.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答案】B

【解析】民间借贷引起的经济纠纷不属于110报警服务台受理的求助范围，应告知其通过法院进行救济。因此，本题应选B项。